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年 報

ANNUAL REPORT

民國 104 年度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有益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聰智

代理發言人：郭志傑

職稱：助理副總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206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208

電子郵件信箱：tzchen@yeouyi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ih5@yeouyi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 目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青霖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econsulting.com.tw>

電話：(07)331-2133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一)經營方針.....	2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一)公司併購.....	4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	4
(三)重整之情形.....	4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4
(五)經營權之改變.....	4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4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4
(八)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一)董事及監察人.....	6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4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35

	頁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8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9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0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頁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7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	1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91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91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92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92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92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92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92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93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93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93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93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93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93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頁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4 年度因不銹鋼市場價格持續下跌，銷售量亦相對減少，致本集團 104 年度營業收入 1,928,584 仟元較 103 年度 2,744,852 仟元減少 816,268 仟元。營業淨利為-79,602 仟元較 103 年度 89,982 仟元減少 169,584 仟元。

故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65,866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0.73 元，較 103 年度本期淨利為 17,78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20 元，本期淨利減少 83,649 仟元。

105 年初不銹鋼價格呈現穩定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產品項目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板	噸	20,190	1,520,982	5,437	397,205
不銹鋼料	噸	90	6,749	23	1,990
代工	噸	411	1,658	0	0
合計		20,691	1,529,389	5,460	399,1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11,680	1,928,584	66.24%
營業成本	2,743,955	1,954,797	71.24%
營業毛利	167,725	-26,213	-115.63%
營業費用	58,766	53,389	90.85%
營業淨利	108,959	-79,602	-173.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28	1,733	177.78%
稅前淨利	106,731	-77,869	-172.9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95	26.1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3.94	36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9.12	306.89
	速動比率	78.38	61.68
	利息保障倍數	(38.75)	7.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9)	1.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97
		稅前純益	2.25
	純益率(%)	(3.42)	0.65
	每股盈餘(元)	(0.73)	0.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銹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銹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銹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銹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銹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銹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銹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 認證之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銹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 目	經 營 方 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銹鋼板	21,0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 105 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 銷 政 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銹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銹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銹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銹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銹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銹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銹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銹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銹鋼捲板、熱軋不銹鋼平板、冷軋不銹鋼板材及不銹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銹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銹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0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85 年 01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80,000 元。
86 年 10 月	一廠建廠完成。
87 年 02 月	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新台幣 119,72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00,000 元。
87 年 07 月	二廠建廠完成。
88 年 10 月	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8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2,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12,000,000 元。
8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200,000 元。
89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合格驗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2 年 03 月	推動全公司庫存電腦化作業系統。
92 年 05 月	公司股票獲准興櫃市場買賣。
92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核格驗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改選董監事，內含獨立董事 2 名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1 名。
9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48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4,680,000 元。
94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6,563,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01,243,600 元。
95 年 07 月	公司股票獲准上櫃市場買賣。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756,4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4,000,000 元。
96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9,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200,000 元。
9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324,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84,524,000 元。
1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7,678,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02,202,600 元。

(一)公司購併：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詳捌、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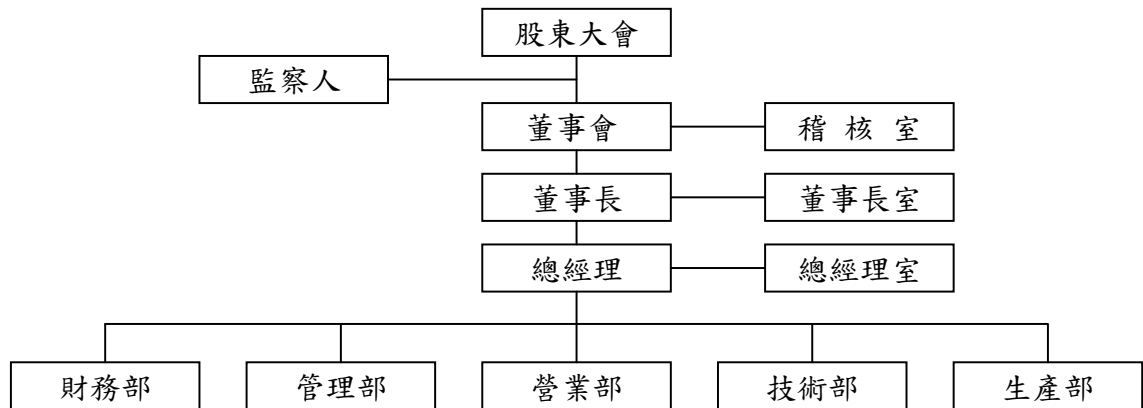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八)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董事長室	專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股東會會務及股務等相關作業事宜。
總經理室	公司主要制度規劃及推動、經營管理分析及策略擬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及推動。
財務部	掌理財務、會計、成本、預算編製及財務公開資訊申報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掌理人事、總務、採購等業務。
營業部	掌理內外銷、市場研究與調查等相關業務。
技術部	掌理研發、品保、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生產部	掌理生管、生產、倉管、工務、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104/06/11	3年	104/06/11	500,000 6,153,730	0.55% 6.82%	500,000 6,153,730	0.55% 6.82%	0 861,350	0% 0.95%	0 0	0% 0	0 0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 管研究所碩士 唐榮鐵工廠(股)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 (股)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劉憲榮 劉鴻陞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憲榮	104/06/11	3年	086/12/31	2,208,978	2.45%	2,208,978	2.45%	0	0%	0	0%	0	0%	國小	有益鋼鐵(股)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劉憲同 劉信宏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鴻陞	104/06/11	3年	101/06/14	111,422	0.12%	500,000	0.55%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La Verne 企業管理碩士、公共管 理博士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 事長特助	董事長	劉憲同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裕勝投資開發 (股) 代表人：黃景聰	104/06/11	3年	086/12/31	5,409,129 0	6.00% 0%	5,409,129 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裕勝投資開發(股)副 總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漢復	104/06/11	3年	104/06/11	1,441,571	1.60%	1,441,571	1.60%	172,881	0.19%	0	0%	0	0%	中興大學森林系 高雄縣政府機要秘書	高雄市農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學	104/06/11	3年	104/06/11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 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成	104/06/11	3年	104/06/11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商學院 中美研究所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 管理學系講師 中華經貿文教科技產 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鵬	101/06/14	3年	098/06/16	123,050	0.14%	0	0%	0	0%	0	0%	0	0%	高職	九強實業(股)南部營 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淑方	101/06/14	3年	092/12/2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員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旺宏電子(股)稽核室主任 力致科技(股)董事長室稽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詹平和	101/06/14	3年	096/12/25	12,305	0.01%	12,305	0.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台中市稅捐處稅務員 財政廳科員、股長 台灣中興紙業(股)財務經理 台灣產物保險(股)財務經理 唐榮鐵工廠(股)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建樺	104/06/11	3年	089/12/26	1,936,000	2.15%	1,945,000	2.16%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文化藝術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柯淑清	104/06/11	3年	089/12/26	534,829	0.59%	534,829	0.59%	182,732	0.20%	0	0%	0	0%	家齊高中普通科 山佳工礦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105年4月15日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劉信宏	104/06/11	3 年	101/06/14	500,000	0.55%	500,000	0.55%	50,000	0.06%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稅系 唐榮鐵工廠(股)機要秘書	中路鋼鐵(股)副總	總經理	劉憲榮	父子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劉憲同先生以鴻育實業(股)代表人當選、蕭俊漢先生選任董事、林志學先生選任獨立董事、潘文成先生選任獨立董事；張金鵬先生解任董事、詹平和先生解任獨立董事、鄭淑方小姐解任獨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49.24%)、興隆投資開發(股)(24.75%)、偉喬投資開發(股)(11.16%)、偉鉉投資開發(股)(12.46%)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瓊徽(20%)、劉憲同(31%)、林欣穎(21%)、劉鴻陞(8%)、劉怡君(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2.49%)、偉鉉投資開發(股)(19.99%)、林宗成(10.58%)、興隆投資開發(股)(19.93%)、偉喬投資開發(股)(19.84%)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31.5%)、林蔡月娥(18.52%)、偉喬投資開發(股)(19.9%)、義大醫療財團法人(10.57%)、偉鉉投資開發(股)(11.38%)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13.01%)、偉鉉投資開發(股)(15.89%)、鑫揚投資開發(股)(13.51%)、裕勝投資開發(股)(13.03%)、聯碩投資開發(股)(10.21%)、佳源投資開發(股)(17.42%)
偉鉉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8.21%)、煒宏企業(股)(25.41%)、興隆投資開發(股)(20.2%)、偉喬投資開發(股)(13.4%)、佳源投資開發(股)(11.39%)、聯碩投資開發(股)(10.4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V	V	V			V	V	V		V		0
劉鴻陞				V		V	V		V	V	V		V	V	0
劉憲榮				V		V			V	V	V		V	V	0
裕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V	V	V		V			V	V	V		0
蕭漢俊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志學					V	V	V	V	V	V	V	V	V	V	0
潘文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金鵬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鄭淑方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詹平和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建樺				V	V	V		V	V	V	V	V	V	V	0
柯淑清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信宏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104年6月11日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鴻育實業(股)選任董事(代表人劉憲同先生)、蕭俊漢先生選任董事、林志學先生選任獨立董事、潘文成先生選任獨立董事；張金鵬先生解任董事、詹平和先生解任獨立董事、鄭淑方小姐解任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憲榮	086/09/01	2,208,978	2.45%		40,000	0.04%	0	0%	國小 憲旺鋼鐵(股)總經理	無	董事長	劉憲同	兄弟
營業部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劉建良	105/01/01	253,103	0.28%		60,013	0.07%	0	0%	義守大學企管系 有益鋼鐵營業部經理	無	總經理	劉憲榮	父子
董事室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麗紋	105/01/01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國企系 有益鋼鐵(股)董事長室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志祥	100/07/01	0	0%		0	0%	0	0%	南榮工專機械科 有益鋼鐵(股)生產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聰智	100/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興勤電子(股)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郭重毅	103/05/2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 聯碩企業(股)協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副 理	中華民國	周琦嵐	094/08/29	44,298	0.05%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萬通銀行領隊稽核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105 年 1 月 1 日劉建良升任營業部助理副總、陳麗紋升任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四)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劉憲同	0	0	0	30	30	(0.05)	2,162	0	0	0	0	0	0	0	0	0	(3.33)	(3.33)	無
董事長	劉憲同	0	0	0	30	30	(0.05)	1,280	0	0	0	0	0	0	0	0	0	(1.99)	(1.99)	無
董事	劉憲榮	0	0	0	60	60	(0.09)	3,498	115	115	0	0	0	0	0	0	0	(5.58)	(5.58)	無
董事	劉鴻陞	0	0	0	60	60	(0.09)	692	0	0	0	0	0	0	0	0	0	(1.14)	(1.14)	無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代表人：黃景聰	0	0	0	60	60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蕭漢俊	0	0	0	20	20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林志學	111	111	0	30	30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潘文成	111	111	0	30	30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張金鵬	0	0	0	30	30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鄭淑方	89	89	0	60	60	(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	詹平和	89	89	0	60	60	(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 劉憲同、 蕭漢俊、劉憲榮、劉憲同、 林志學、潘文成、張金鵬、 鄭淑方、詹平和、劉鴻陞、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本公司(註9)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 劉憲同、 蕭漢俊、林志學、潘文成、 張金鵬、鄭淑方、詹平和、 劉鴻陞、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 劉憲同、 蕭漢俊、林志學、潘文成、 張金鵬、鄭淑方、詹平和、 劉鴻陞、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劉憲同、劉憲榮	劉憲同、劉憲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計 11 人	計 11 人	計 11 人	計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

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

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0)	監察人酬金						A、B、C 及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黃建樺	0	0	0	0	60	60	(0.09)	(0.09)	無
監察人	柯淑清	0	0	0	0	60	60	(0.09)	(0.09)	無
監察人	劉信宏	0	0	0	0	60	60	(0.09)	(0.0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	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計 3 人	計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劉憲榮	3,761	3,761	205	205	763	763	0	0	0	0	(7.18)	(7.18)	0	0	0	0	無
助理副總	陳聰智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聰智	陳聰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憲榮	劉憲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

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憲榮	0	0	0	0.00%
	營業部助理副總	劉建良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陳麗紋				
	技術部經理	郭重毅				
	生產部經理	王志祥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事姓名、職位及分紅總數

105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	總經理	劉憲榮	0	0	0	0.00%
2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3	財務部經理	郭志傑				
4	營業部助理副總	劉建良				
5	技術部經理	郭重毅				
6	生產部經理	王志祥				
7	生產部副理	賴冠宇				
8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9	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陳麗紋				
10	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鴻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627	10,627	59.76	59.76	9,913	9,913	(15.05)	(15.0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59.76%及(15.05%)。
2.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於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提撥 2%為董監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A) 6 次，董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5	1	83.33%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劉憲榮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劉鴻陞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蕭漢俊	2	1	66.67%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3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獨立董事	潘文成	3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張金鵬	3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辭任
獨立董事	鄭淑方	3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辭任
獨立董事	詹平和	3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辭任
監察人	劉信宏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監察人	黃建樺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監察人	柯淑清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股市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已於 92 年 12 月 20 日之股東臨時會起，維持選任 2 席獨立董事迄今，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推選 2 席獨立董事與 1 席外部委員，計 3 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發放政策，以提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劉信宏	6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選任
監察人	黃建樺	6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選任
監察人	柯淑清	6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等透過列席董事會與股東會機會與員工與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等依內部稽核主管提報之稽核事項與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以相互溝通方式並瞭解公司相關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集團已分別於100年2月21日與104年0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與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集團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集團已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及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集團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集團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範」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集團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手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集團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含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領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集團已於100年8月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推選3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6頁，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立。	尚在規劃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集團已於104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後續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集團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自104年1月19日起，提報董事會每年評估審議。104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劉奕宏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與謝仁耀會計師，皆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集團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聯絡窗口，以利各項業務之連繫，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集團現已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與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集團已設置網站可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集團網址： http://www.yeouyih.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V		(二) 本集團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另公司網站亦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截至目前尚未舉辦法人說明會。 (一)員工權益：本集團除提供勞健保與退休制度外並規劃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各式教育訓練與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集團除提供年終獎金與員工分紅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詳年報第61頁)。 (三)投資者關係：本集團相關營運訊息均依規定申報至股市觀測站或放置本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規劃投資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內含發言人、股務代理等聯絡電話與連繫信箱，以建立投資人溝通管道。 (四)供應商關係：本集團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經由供應商考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各項條件符合公司需求，以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集團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服務專區，隨時揭露公司各項營運訊息與規劃投資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內含發言人、股務代理等聯絡電話與連繫信箱，以建立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集團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各項進修課程資訊，並將董事及監察人參加課程之相關資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集團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集團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本集團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集團除營業部門主動與客戶聯繫外，並於公司網站清楚介紹集團產品之規格與相關資料，並建立網站客戶連絡信箱，以保持客戶聯繫管道暢通，服務往來客戶。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集團自94年度起，每年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 本集團董事會召集均會通知全體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出席與會情形良好。
			本集團於每年度終了均由各部門辦理自行評估。104年度自行評估，經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異常缺失事項及改善意見，經呈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集團已於100年8月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計3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潘文成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鄭淑方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詹平和			√	√	√	√	√	√	√	√	√	0	
其 他	潘有諒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2：若成員身份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該獨立董事符合前述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委員	鄭淑方	2	100.00%	101年6月14日連任 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詹平和	2	100.00%	101年6月14日連任 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潘有諒	2	100.00%	101年6月14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集團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如第三項「維護社會公益」揭露所述。 (二) 本集團於各項會議中，不定時向同仁宣導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並提供經費贊助。 (三) 本集團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有關社會公益業務由管理部統籌辦理。 (四) 本集團已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考核辦法」與「工作規則」等辦法規章以供員工遵循，後續將定期辦理宣導之教育訓練。集團年度員工考核已有品德操守項目可供評鑑，並於「工作規則」訂有相關獎懲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以減少廢棄物數量。 廢水回收再利用，致力提升水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 本集團訂有書面之環境政策，不定時宣導環保之重要性，亦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 本集團環保方面依法令規定取得「金屬熱處理程序」與「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作許可證與廢水排放許可，並設置環安室，配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與「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各1名以維護環境衛生安全。 (三) 本集團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1. 訂定環境政策： 符合法規要求；達成污染的預防。 有效運用資源；全員參與環保。 2. 訂定環境目標： 減少廢水排放、放流水回收使用。 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 定期追蹤天然氣使用量穩定度。 減少廢水區污泥量及藥品使用量。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生環保法規，每年檢測工廠內外噪音、重金屬。將「職業災害預防」與「噪音危害」課程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四) 本集團員工透過每月部門會議與員工進行雙方面溝通，並將提問事項於每月經營管理會議提報處理。 (五) 本集團新進員工皆接受到職訓練，在職期間除部門實施專業教育訓練外，亦可參加外部機構所各項課程訓練，以充實本職學能。 (六) 本集團有訂定「客訴處理作業」以保護客戶權益。 (七) 本集團之產品為不銹鋼厚板，主要銷售對象為製造業，每件產品均會附品質保證書，並由營業部提供售後服務；客戶如有品質上之爭議，則由技術部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以解決客戶問題。 (八) 本集團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瞭解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及社會責任之情形。 (九) 本集團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已訂定承包商環境影響管理程序，對承包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納入環境考量面進行評估。配合ISO2015年改版，將更強化及落實本集團對環保及衛生等議題之遵循，以提升企業對社會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V	本集團網站已建制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敦親募鄰相關活動項目。本集團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最新消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集團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集團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最新消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不定期揭露有關社區參與事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集團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集團已制定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由稽核單位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執行狀況；並已投保經理人與董監事責任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集團基於誠信經營原則分別於94年3月22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100年2月21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嚴禁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上述規範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公佈於公司網頁，以便員工及外部人事查閱及遵詢。 (二) 本集團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 本集團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詳細規範禁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所屬員工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集團針對往來客戶與廠商均設有評鑑制度，每年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評核，並於採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購訂單中加註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集團設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於每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集團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執行自己或他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四) 本集團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與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各部門確實依照相關規定推動公司相關業務，會計部門依據相關規定審核，稽核單位並定期執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集團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明訂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導、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集團已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於部門會議或意見箱投書，由人事單位受理，視檢舉事項提報相關層級處理。 (二) 本集團已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三) 本集團已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集團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專-區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集團已依據99.9.3 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集團網站(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備全體同仁、廠商與客戶隨時查詢，作為誠信經營的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集團「誠信經營守則」於100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04年3月17日董事會修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集團已於100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劉憲榮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104/06/25 104/06/26	會研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副理	周琦嵐	104/05/22	證基會	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與重要會計項目查核事務研習班	6
		104/10/19	證基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二研習班	6

2.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本公司已於98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實施。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1人。
- (2)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1人、財務部1人。
- (3)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證照：稽核室1人。
-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照：稽核室1人。

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負債比率	負債/股東權益	<50%	26.11%	16.95%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0%	306.89%	343.94%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本期利息支出	>10	7.91	(38.75)

(2)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員工數(萬元)	4,000	3,431	2,352
2. 運輸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運輸費用(元)	400	566	440
3. 包裝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包裝費用(元)	1,500	727	881
4. 銀行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銀行費用(元)	2,000	1,702	1,634
5. 利息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利息費用(元)	1,000	933	98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憲同



總經理：劉憲榮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 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06/11	104 年度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 報告事項 1-1. 103 年度營業報告。 1-2.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1-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4.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2. 承認事項 2-1.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討論與選舉事項 3-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3-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4.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3-5. 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 1. 承認發放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 2. 已訂定 104 年 7 月 13 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放。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兩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11 日到 107 年 6 月 10 日止。 2.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2-1.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2-2.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2-3. 劉憲榮 2-4. 劉鴻陞 2-5. 蕭漢俊 3.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3-1. 潘文成 3-2. 林志學 4.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4-1. 黃建樺

	3-6. 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2. 柯淑清 4-3. 劉信宏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名單如下： 1.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2.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3. 劉鴻陞
--	-----------------------	---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 期	議 案 項 目
104/01/19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5. 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公費及評估審議案 6. 本公司 104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8.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討論案。
104/03/17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3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3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案。 4. 本公司 10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 5.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分配討論案。 7. 本公司 104 度預算討論案。 8.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10.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11.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討論案。 12.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討論案。 13. 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14. 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6. 受理 104 年股東會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討論案。
104/04/29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報告。 5. 本公司 10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討論案。 7. 訂定本公司「股務管理辦法」討論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104/06/11	1. 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案。 七席出席董事舉手表示贊成推舉劉憲同董事擔任第七屆董事長。

	2. 遴選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委任獨立董事潘文成先生、獨立董事林志學先生及專業人士潘有諒先生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4/08/11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 5. 本公司 104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
104/11/11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 5.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6.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討論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10.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討論案。 11. 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師公費及評估審議案。 12. 本公司 105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
105/01/11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4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6.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105/03/15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4 年度營運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4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4. 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 5.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7.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討論案。 8. 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9. 受理 105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105/05/10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報告。(無股東提案) 5. 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 事 長	劉憲同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劉憲榮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黃景聰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劉鴻陞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蕭漢俊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志學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潘文成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張金鵬	101/06/14	104/0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鄭淑方	101/06/14	104/0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詹平和	101/06/14	104/0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
監 察 人	劉信宏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監 察 人	黃建樺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監 察 人	柯淑清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經 理	劉憲榮	086/09/01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主管	陳聰智	091/06/24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周琦嵐	094/02/14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 謝仁耀	104/01/01-104/12/31	

註：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作業，104 年第 1-2 季簽證會計師為劉奕宏會計師與謝仁耀會計師，第 3 季起更換為李青霖會計師與謝仁耀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1,450	4	1,45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姓名 (註)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 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國富 浩華	李青霖	謝仁耀	1,450	0	4	0	0	0	v		104/01-104/12	

註：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作業，104 年第 1-2 季簽證會計師為劉奕宏會計師與謝仁耀會計師，第 3 季起更換為李青霖會計師與謝仁耀會計師。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無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 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0	0	0	0
董 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0	0	0	0
董 事	劉憲榮	0	0	0	0
董 事	劉鴻陞	388,578	0	0	0
董 事	蕭漢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文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0	0	0	0
董 事	張金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淑方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平和	0	0	0	0
監察人	劉信宏	0	0	0	0
監察人	黃建樺	11,000	0	4,000	0
監察人	柯淑清	0	0	0	0
營業部 助理副總	劉建良	0	0	0	0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0	0	0	0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陳麗紋	0	0	0	0
生產部經理	王志祥	0	0	0	0
技術部經理	郭重毅	0	0	0	0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鴻育實業(股)公司	不適用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蕭漢俊	不適用					
潘文成	不適用					
林志學	不適用					
張金鵬	不適用					
鄭淑方	不適用					
詹平和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柯淑清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陳麗紋	不適用					
王志祥	不適用					
郭重毅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鴻育實業(股)	不適用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蕭漢俊	不適用							
潘文成	不適用							
林志學	不適用							
張金鵬	不適用							
鄭淑方	不適用							
詹平和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柯淑清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陳麗紋	不適用							
王志祥	不適用							
郭重毅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憲同	6,153,730	6.82%	861,350	0.95%	0	0.00%	劉憲榮 林欣穎 陳俊男	兄弟 配偶 女婿	註4
裕勝投資開發(股)	5,409,129	6.00%	0	0.00%	0	0.00%	無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0	0.00%	0	0.00%	0	0.00%	無		
高雄市農會	3,871,989	4.29%	0	0.00%	0	0.00%	無		
憲旺鋼鐵(股)	3,714,000	4.12%	0	0.00%	0	0.00%	無		註4
憲旺鋼鐵(股) 代表人：林欣穎	861,350	0.95%	6,153,730	6.82%	0	0.00%	劉憲同 陳俊男	配偶 女婿	註4
吉茂投資(股)	3,559,508	3.95%	0	0.00%	0	0.00%	無		
吉茂投資(股) 代表人：張清課	0	0.00%	0	0.00%	0	0.00%	無		
中路鋼鐵(股)	2,615,000	2.90%	0	0.00%	0	0.00%	無		註4
中路鋼鐵(股) 代表人：陳俊男	2,400,000	2.66%	428,753	0.48%	0	0.00%	劉憲同 林欣穎	女婿 女婿	註4
陳俊男	2,400,000	2.66%	428,753	0.48%	0	0.00%	劉憲同 林欣穎	女婿 女婿	註4
劉憲榮	2,208,978	2.45%	40,000	0.04%	0	0.00%	劉憲同	兄弟	註4
黃建程	2,152,000	2.39%	0	0.00%	0	0.00%	無		
王守謙	2,039,500	2.26%	0	0.00%	0	0.0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陳俊男係為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長，與劉憲同為女婿關係。林欣穎係為憲旺鋼鐵(股)董事長，與劉憲同為配偶關係。另劉憲榮與劉憲同係為兄弟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薪豐投資有限公司	3,620,000	100%	0	0%	3,620,000	100%

註：1. 係本公司長期投資之控股公司，有益公司轉投資薪豐投資公司(100%)。

2. 本公司於103年12月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因而將對薪豐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35,747千元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業於104年

2月完成過戶。另截至104年2月完成過戶前薪豐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股份轉讓之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1	10	8,008,000	80,080,000	8,008,000	80,080,000	現金增資(註6) 80,080,000元	無	無
87/02	10	19,980,000	199,800,000	19,980,000	199,800,000	無	債權轉增資(註7) 119,720,000元	無
89/01	10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現金增資(註8) 112,200,000元	無	無
89/09	10	34,320,000	343,200,000	34,320,000	343,200,000	盈餘轉增資(註9) 31,200,000元	無	無
93/09	10	39,468,000	394,680,000	39,468,000	394,680,000	盈餘轉增資(註10) 51,480,000元	無	無
94/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0,124,360	501,243,600	盈餘轉增資(註11) 106,563,600元	無	無
95/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6,400,000	564,000,000	現金增資(註12) 62,756,400元	無	無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320,000	733,200,000	現金增資(註13) 169,200,000元	無	無
99/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452,400	784,524,000	盈餘轉增資(註14) 51,324,000元	無	無
10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220,260	902,202,600	盈餘轉增資(註15) 117,678,600元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本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日期與文號為85年1月29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建三丁字第116166號函。

註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7年2月3日經濟部經(87)商字第101384號函。

註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8年10月16日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89015號函。

註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9年7月11日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59774號函。

註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3年7月14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1208號函。

註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4年11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52004號函。

註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5年6月5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486號函。

註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6年6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471號函。

註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9年7月12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922號函。

註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100年6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582號函。

105年4月1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220,260	9,779,740	100,000,000	無

註：本公司為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5 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25	4,497	4	4,527
持有股數	0	3,871,989	18,893,083	67,428,071	27,117	90,220,260
持股比例	0.00%	4.29%	20.94%	74.74%	0.0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217	203,995	0.23%
1,000 至 5,000 股	1,960	4,510,430	5.00%
5,001 至 10,000 股	568	4,177,875	4.63%
10,001 至 15,000 股	264	3,245,136	3.60%
15,001 至 20,000 股	115	2,080,445	2.31%
20,001 至 30,000 股	137	3,353,414	3.72%
30,001 至 50,000 股	95	3,775,134	4.19%
50,001 至 100,000 股	80	5,492,731	6.09%
100,001 至 200,000 股	34	4,765,703	5.28%
200,001 至 400,000 股	19	5,449,748	6.04%
400,001 至 600,000 股	18	8,825,419	9.78%
600,001 至 800,000 股	3	2,043,808	2.26%
800,001 至 1,000,000 股	4	3,580,983	3.96%
1,000,001 股以上	13	38,715,439	42.91%
合 計	4,527	90,220,260	100.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 元

105 年 4 月 1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5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憲同	6,153,730	6.82%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5,409,129	6.00%
高雄市農會	3,871,989	4.04%
憲旺鋼鐵(股)公司	3,714,000	3.95%
吉茂投資(股)公司	3,559,508	3.95%
中路鋼鐵(股)公司	2,615,000	2.90%
陳俊男	2,400,000	2.66%
劉憲榮	2,208,978	2.45%
黃建程	2,152,000	2.39%
王守謙	2,039,500	2.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4.55	11.75	8.27
	最低	11.20	6.48	6.85
	平均	12.83	10.08	7.63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1.07	10.12	10.23
	分配後	10.87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20	(0.73)
		調整後	0.20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4.15	註 9
	本利比(註6)		64.15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56	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4 年度稅後虧損，董事會擬議不分配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53,471
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65,866,060)
其他綜合損益(104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203,280)
期末累積虧損	(62,015,869)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53,638,2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77,580)
附註：104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息、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 202, 600
本年度配發股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5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5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次股東會修訂前公司章程版本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 本次股東會修訂公司後章程版本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修訂前後之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度因無獲利，故無估列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05/03/15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0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73)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並無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320,092
董監事酬勞金額	320,09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2)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3)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4)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板，營業比重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不銹鋼板。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鋼鐵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產業關連性既深且廣，舉凡金屬製造業、機械業、運輸工具業、建築業及電工器材業等均依賴鋼材為基本材料，其發展與整體經濟榮枯息息相關，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其中不銹鋼更屬鋼鐵工業中之高級鋼材，價格約為碳鋼的 4-5 倍，且因不銹鋼可取代碳鋼，因此在工業化程度愈先進之國家，對不銹鋼之使用愈廣泛，因而一個國家不銹鋼生產量與消費量的高低，甚至可反映出該國工業的發展與國民生活水準。

不銹鋼之所以具防銹與耐腐蝕的特性，主要是因為其中含鉻。在鋼品添加鉻元素後，其結構會在表面形成鉻氧化物，可阻擋外界的氧侵入；另一方面鉻與碳可形成穩定結構，降低腐蝕性，添加鎳元素可強化鉻體結構的性質。

不銹鋼系列鋼品中，300 系列在硬度、耐蝕性、加工適合度等方面取得最佳平衡，因此是不銹鋼應用最廣的種類，因此稱為「標準型」不銹鋼品，約佔整體不銹鋼品七成以上（依據 steel and metals market research 2003 年統計）。在 300 系列中，304 系列成份中含 18%的鉻與 8%的鎳，是最普遍的種類；而 316 系列除加入 14%鎳外，另添加 3%鉬元素，對於抗氯離子腐蝕的效果更勝於 304 系列，是第二普遍性鋼品。200 系列添加較高比例的錳，鎳含量約 300 系列的一半；400 系列多為低鎳或無鎳，另外添加氮、鈹元素，常具有磁性(300 系列無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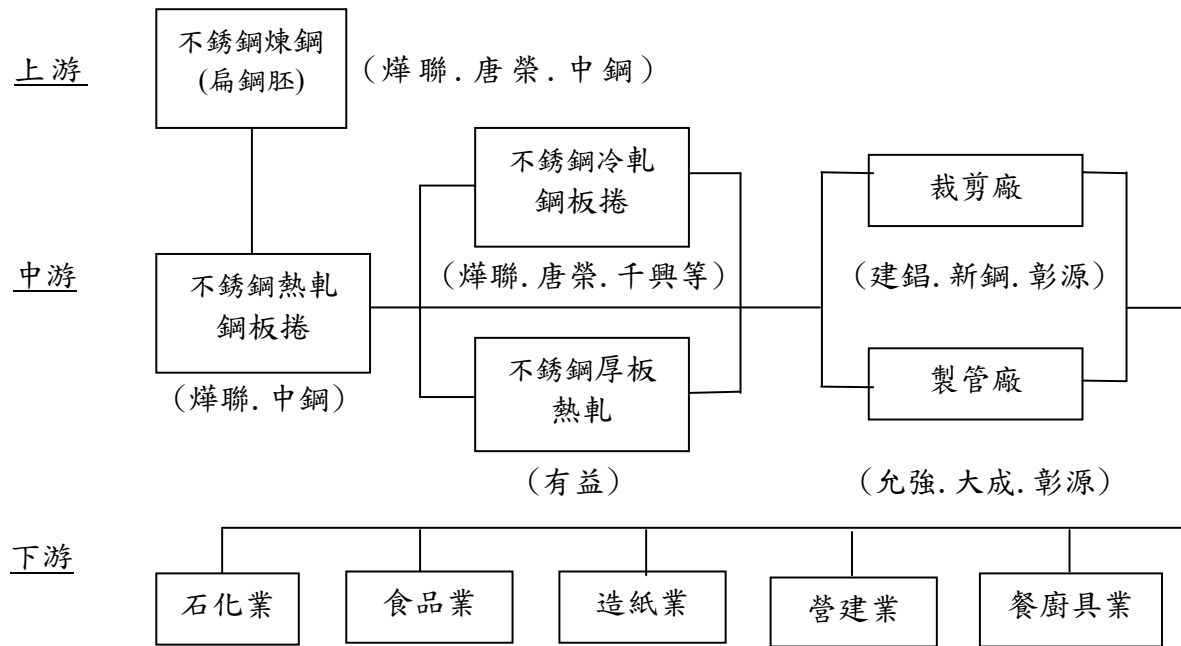
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在民國 83 年中鋼投入生產以前，只有唐榮不銹鋼廠產製鋼胚，委請國外或中鋼代軋，以供應其冷軋用料及部份酸洗後鋼捲的市場需求。民國 84 年燁聯公司的投產，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原來須仰賴進口的局面為之改觀。92 年華新麗華增建扁鋼胚煉鋼設備，開始量產銷售不銹鋼扁鋼胚及熱軋鋼捲，跨足平板類製品領域。自 89 年開始，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自給率超過 100%。96 年起，自給率下滑，103 年僅 47.73%，主要原因是業者自國外大量進口，縮減國內產量。103 年進口量市場占有率高達 67.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不銹鋼厚板軋延的熱軋原料，國內可提供的廠商有燁聯與中鋼公司兩家。來自燁聯的原料寬度僅限於 4 尺與 5 呎，而由於過去中鋼鋼板工廠曾提供的 8 呎寬之厚板原料已經不再提供，使得目前國內不銹鋼厚板熱軋原料的上游供應商僅有燁聯一家。

不銹鋼厚板業的下游包括：裁剪業與製管業。加工後鋼品主要用於石油化學工業為大宗、其他如染整機械、食品機械、公共工程等。

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不銹鋼材應用普及化

由於不銹鋼具有優異的抗腐蝕能力，不僅大幅延長使用年限，且不需要再做防蝕步驟，如電鍍、塗裝等表面處理，減少了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自然也降低了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因環保意識的提昇促使不銹鋼產品廣泛應用於各方面，依 ITIS 產業評析專欄之不銹鋼產品未來發展動向與趨勢顯示，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均將使用更多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材，另由於不銹鋼具有延長使用年限之優點，未來歐美、日本等國在橋樑、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礎設施中將採用更多不銹鋼和不銹鋼筋，加上近幾年全球不銹鋼廠產能擴增，使得不銹鋼材料價格逐漸為大眾所接受，整體而言，不銹鋼產品應用普及化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

B. 不銹鋼產品朝低鎳鋼種發展

全球不銹鋼產量中約有 76% 屬於鎳-鉻系（300 系），因鎳、鉻約佔不銹鋼原料成本之 65-70%，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故鎳鉻系不銹鋼價格波動主要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

因 200 系不銹鋼在表面上與 300 系產品差異不大，雖然在抗腐蝕性方面較為不足，但是在抗腐蝕能力要求不是很高的地區，含鎳量 1.0%-4.0% 之 200 系列不銹鋼需求日益增加，由於 200 系不銹鋼的鎳含量僅約 304 系的 15%-50%，對於業者降低成本有很大助益，而因中國市場對價格較為敏感，因此 200 系不銹鋼在中國被接受度很高，相對帶動了 200 系不銹鋼產量的成長，因此不銹鋼產品朝低鎳發展已成未來趨勢。

C. 面臨全球化競爭壓力

不銹鋼產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等特性，且因其屬高級鋼品，又與國防工業的自製能力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世界先進國家都將不銹鋼工業視為重點工業，加以保護與扶植，使得不銹鋼工業的競爭更形激烈。近幾年來，全球併購風潮不斷，經營已邁向國際化、全球化，以歐洲為例，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之不銹鋼厚板產業前景分析中指出，過去歐洲主要的不銹鋼廠，已從 25 家縮減到 1999 年的 6 家，使得不銹鋼產業集團架構逐漸擴大，產能亦不斷擴增。

由於不銹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不銹鋼厚板產品成熟度高而差異化程度低，同時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使得內外銷市場皆需面對競爭，因此面臨全球化競爭將形成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產品為不銹鋼厚板，最主要研究發展項目為產品製程設定研究改良與品質的改善與提升，故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主導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 1 季
費用金額	3,312	757

註：上表為投入製程改良研究發展人員之薪資費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3. 本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目前尚無新產品研發項目，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主導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預計新台幣 3,312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 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生產政策	1. 加強製程控管，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控管，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1. 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2. 視市場規模，適時擴充產能。 3.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行銷策略	1. 加強客戶連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建立海外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1.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2. 整合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快速與高品質之服務。 3. 持續營業人員行銷與市場觀察能力訓練，穩建拓展市場。
財務管理	1. 強化資金管理，穩定財務結構。 2. 加強銀行連繫，降低資金成本。 3. 落實內控制度，降低經營風險。	1. 利用資本市場，建立籌資管道。 2. 強化內控制度，健全經營體質。 3. 資訊充分公開，提昇資本市場認同。 4. 穩定股利政策，建立投資者之信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銷佔 79.30%，外銷佔 20.70%(亞洲地區佔 90.32%，歐洲地區佔 3.77%，大洋洲地區佔 3.89%，其他地區佔 2.01%)。

2. 市場佔有率

過去台灣不銹鋼厚板大多進口，自從燁聯公司煉鋼產能擴充後，提供本公司足夠之料源，加上品質及價格之競爭力，已逐漸取代進口品，成為國內不銹鋼厚板第一大廠。由於國內海關進出口統計中，有關不銹鋼厚板之厚度主要分為 4.75-10mm 及 10mm 以上兩大類，而本公司的產品中，10mm 以上約佔 80%，故僅就 10mm 以上不

銑鋼鋼板（不含鋼捲）供需狀況分析如下表。

我國 300 系列 10mm 以上不銑鋼鋼品進口統計

項 目	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72191190 300 系列不銑鋼-厚度>10mm 熱軋	噸	11,422	15,471	13,795	17,755	9,583
72192190 300 系列不銑鋼-厚度>10mm 熱軋	噸	15,979	13,382	19,321	16,902	19,158
以 上 合 計(A)	噸	27,401	28,853	33,116	34,657	28,74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我國 10mm 以上不銑鋼鋼板供需分析

項 目	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進口量(不含有益)(B=A-C)	噸	15,201	23,227	27,963	20,163	25,980
有益進口量(C)	噸	12,200	5,626	5,153	14,494	2,761
有益國內採購量(D)	噸	41,573	41,848	28,614	20,105	23,410
台灣可供銷售量(E=B+C+D)	噸	68,973	70,701	61,730	54,762	52,151
有益供給量(F=C+D)	噸	53,772	47,474	33,767	34,599	26,171
有益佔有率(G=F/E)	噸	77.96%	67.15%	54.70%	63.18%	50.1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有益公司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銑鋼 304、304L 及 316L 系列 8mm 以上厚板之製造，屬於不銑鋼產業中之鋼板加工業，因不銑鋼厚板須經固溶化熱處理後始適合運用，而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進行此項不銑鋼製程之廠商，在本公司尚未投產前，全部須仰賴國外進口，客戶自訂購至到貨期間長達三個月，且因厚度級距差異甚大，進貨備料不易，有鑑於此，本公司乃投入不銑鋼厚板市場，並已逐漸取代進口貨品，成為國內唯一生產不銑鋼厚板之廠商。

不銑鋼熱軋鋼品主要下游業為冷軋鋼廠、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業。民國 83 年至 103 年，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達 9.08%，主要係不銑鋼冷軋廠大肆擴建，需求增加。103 年冷軋鋼品生產減少，石油與煤製品、機械設備及不銑鋼管生產增加，熱軋鋼品成長 4.12%。

短期面，機器設備生產增加；石油及煤製品業生產減少；連續數年自中國大陸進口在軋延鋼捲逆轉向下，進口量較前一年大幅減少；惟由於製管業及冷軋鋼品等下游行業生產減少，預估 105 年，不銑鋼熱軋鋼品需求成長 3.96%。

長期面，石油及煤製品、不銑鋼冷軋鋼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成長的拉升，預測 105 至 109 年不銑鋼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如下：

105~109 年我國不銑鋼熱軋產品需求預測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需求量	1,312	1,345	1,372	1,392	1,413
成長率	3.96%	2.52%	2.01%	1.46%	1.51%

資料來源：鋼鐵公會/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

105~109 年我國不銑鋼厚板需求預測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需求量	79	81	82	84	85

註：預估不銑鋼厚板約佔不銑鋼熱軋需求量 6%。

4. 競爭利基

- A. 產製技術：不銹鋼是鋼鐵材料中的高級材料，技術層次較高，而厚板之冶煉及軋延需高度之技術經驗，才能生產出優良的鋼品並提高良率。所以累積產製技術，取得相關認證，才可提升產品品質。
- B. 供貨來源：不銹鋼原料約佔生產成本之 90%，產品價格尤其易受鎳價漲跌而大幅波動，成本不易掌控。此外，不銹鋼因單價高，海運費僅佔總成本 2%，屬高度國際化商品。所以取得穩定供貨來源，以免除斷料風險。
- C. 縮短交期：就近取得料源，減少庫存成本，縮短客戶交期服務。對本產業可減少總成本，同時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性及庫存成本壓力，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掌握客戶及通路：平板類不銹鋼之上游為煉鋼/熱軋廠，中游為冷軋廠，下游主要有製管、裁剪、沖壓及表面處理廠，產品廣用於營建、石化、家電、機械、汽車、廚/餐具、傢俱、食品、五金等業，構建成一附加價值極大的垂直型產業體系。所以在下游客戶面甚為廣闊，若能掌握其客戶及通路，對營業有絕對的影響。
- E. 產品齊全：就製造項目而言，不銹鋼中厚板主要應用於工程、設備方面；另就尺寸而言，不同製造，其需求尺寸亦將不同，所以若產品規格齊全，就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 F. 產品價格：不銹鋼厚板業屬高度國際化商品，且在近來海運運輸成本的提升，對產品整體價格影響甚大，所以面對國際競爭，產品價格為重要因素之一。就國內而言，尤其是面臨國內市場供過於求，必須仰賴出口的不銹鋼厚板業者，其成本必須有國際競爭力，進而產品價格才能於國際間立足。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目前國內尚無同性質競爭對手

國內目前僅本公司生產不銹鋼厚板，對現有的市場通路亦有充分之掌握，雖然此產業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須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故近年來未有新加入的廠商，亦未有聞任何新申請的投資計畫。不銹鋼厚板產業除了市場通路的掌控外，生產經驗的累積與品牌的價值也是相當重要的，故短期內，潛在競爭者欲對該市場產生明顯影響並不容易。

(B) 掌握不銹鋼厚板原料來源

不銹鋼厚板中游加工業之原料成本約佔其產品成本 90% 以上，因此掌握穩定及彈性的料源供應為該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國內目前僅有燁聯公司提供不銹鋼熱軋之厚板原料，故為取得穩定的料源供應，國內不銹鋼中游加工廠商大多考慮結合主要原料供應商，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以國內就近採購為主，維繫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一方面可減少總成本，另一方面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縮短客戶交期服務性，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以全球不銹鋼品來看，以往全球不銹鋼品消費地區以先進國家為主要市場，不過，近年來，開發中的大陸地區、印度及俄羅斯在持續推動內部建設之後，對不銹鋼品之需求呈現大幅且快速成長，因此，以全球供需觀點來看，上述三大地區的建設需求將是長期的，並非假性需求或是如以往的屯積庫存，再加上原有的全球各地的需求成長，造成近年來不銹鋼市場熱絡。尤其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將帶動不銹鋼厚板之需求，而中國大陸不銹鋼中厚板之產能不足，仍需大量進口，未來其進口量仍有成長空間。

(D)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優於同級競爭者

從產品品質上來看，國內的水準雖然尚不及日本與西德，但與韓國、英國、法國、比利時的品質相近，而本公司為國內最早投入不銹鋼厚板產製之公司，深具經驗曲線與規模經濟優勢，並已取得 ISO 9001 / 14001 認證、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與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在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下，建立本公司「YYS」在不銹鋼厚板之品牌性，有助於品質形象提升。近年來全球不銹鋼成長的主要動力在亞洲地區，而台灣具有距離近、交期短、價格低等優勢，有利於擴展市場。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

本公司生產不銹鋼厚板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銹鋼捲(板)，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之供應商有燁聯公司及中鋼公司兩家，中鋼公司為高爐煉鋼，燁聯為電爐煉鋼，因中鋼公司業務調整，目前已不再供應 8 呎寬之不銹鋼厚板原料，使得國內可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熱軋黑皮不銹鋼厚板原料之上游供應商僅存燁聯公司一家，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本公司所需原料之價格及數量皆容易受制於燁聯公司。

因應對策：

a. 藉由簽訂供料合約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由於上游供應商燁聯公司為國內第一大及全球第七大之不銹鋼廠，營運穩定，而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以來，即陸續向燁聯公司購進生產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銹鋼捲(板)，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並簽訂原料供應合約，因此應無原料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

b. 積極拓展國外新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來源：

由於我國熱軋不銹鋼自 93 年起取消進口關稅，進口品成本降低，本公司已適度進口具價格競爭力之鋼料以降低原料成本，積極拓展國外之新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

c. 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密切注意市場供需情形，並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B)國內市場已進入成熟期，需積極尋求外銷市場

目前台灣的不銹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銹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

因應對策：

a. 加強海外市場經銷商佈建：

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短中期則以亞洲、美國、中東為主。

b. 就近供料，擴大市場佔有率：

中國大陸為全球需求最大市場，長期而言不排除赴大陸設廠，以就近供料，擴展大陸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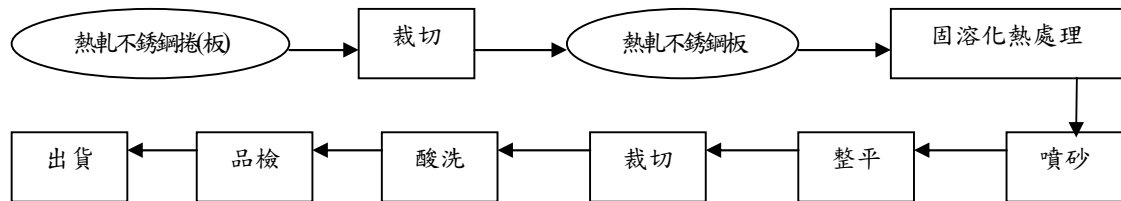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不銹鋼厚板下游需求行業包括化工、水資源、倉儲運輸、土木工程、電力、污染防治、石化等產業，應用範圍與薄板頗有差異，詳如下表所示。

化 工 業	無機酸	鹽酸	硫酸	硝酸		
	有機酸	醋酸	草酸	蟻酸	氯化碳氫物	
	肥料	Urea	Phosacrd			
	造紙	滾筒	溶劑槽	去木質化	漂白	整理
水處理業		淡水淨化	海水冷卻	海水淡化		
儲存/運輸業		儲存槽	貨櫃	化學用容器		
營建業		裝璜	結構			
發電廠		核電廠	水力發電	液化天然氣	風力發電	
污染控制業		火力發電	焚化爐			
石 化 業	生產	高壓管	分離器			
	提煉	粗煉	液化天然氣			
	石化原料	PTA	CVP	Urea		
高溫		氧化物	氮化物	硫化物	鹵素氣體	

資料來源：industeel 公司網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情 形
不銹鋼捲(板)	燐聯鋼鐵(股)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焊聯鋼鐵	1,611,496	58.49%	本公司股東	焊聯鋼鐵	1,468,425	87.48%	本公司股東	77.44%
2	Fujian Fuxin	758,689	27.53%	無					10.93%
3	Eastern-Special	379,935	13.79%	無					
	其他	5,265	0.19%		其他	210,069	12.52%	其他	11.63%
	進貨淨額	2,755,385	100.00%		進貨淨額	1,678,494	100.00%	進貨淨額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變動原因說明：Eastern-Special 與 Fujian Fuxin 係基於分散供貨來源之考量，視市場狀況，必要時進行採購。

註3：以上進貨數據不含在途存貨及物料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大成不銹鋼	1,473,342	53.68%	無	大成不銹鋼	836,698	43.38%	無	31.15%
2					力春實業	327,231	16.97%	無	24.99%
3					伍經企業	231,897	12.02%	無	11.38%
	其他	1,271,510	46.32%		其他	532,758	27.63%	其他	32.48%
	銷貨淨額	2,744,852	100.00%		銷貨淨額	1,928,584	100.00%	銷貨淨額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變動原因說明：大成不銹鋼、伍經企業、力春實業及 HWASIN 均本公司經銷體系，營收排行均前 4 名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板		54,000	32,732	2,720,053	54,000	27,256	1,919,599
不銹鋼板代工			4,155	918		392	332
合 計		54,000	36,887	2,720,971	54,000	27,648	1,919,93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變動說明：104 年度因不銹鋼價格下跌與市場需求疲弱，故總生產量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板	噸	26,683	2,331,336	4,593	395,315	20,190	1,520,982	5,437	397,205
不銹鋼料	噸	148	10,904	47	4,390	90	6,749	23	1,990
代 工	噸	4,132	2,907	0	0	411	1,658	0	0
合 計		30,963	2,345,147	4,640	399,705	20,691	1,529,389	5,460	399,195

變動說明：104 年度因不銹鋼價格下降與市場需求疲弱，故全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03/31
員 直 接	34	34	32
工 間 接	46	48	48
人 合 計	80	82	80
數			
平 均 年 齡	42.74	42.55	43.04
平均服務年資	8.25	8.62	9.05
學 博 士	1	1	1
歷 碩 士	2	3	3
分 大 專	34	34	33
布 高 中	27	31	30
比 高 中 以下	16	13	13
率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產品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
- (2)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利及保障。
- (3)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89年5月4日獲核准設立登記。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有關104年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生日補助金	349,000 元
2	勞動節補助金	210,000 元
3	端午節補助金	213,000 元
4	中秋節補助金	214,000 元
5	結婚補助金	2,000 元
6	生育補助金	4,000 元
7	住院慰問補助金	4,000 元
8	喪亡補助金	2,100 元
9	團體保險補助金	305,959 元
10	伙食補助金	1,076,515 元
11	其他費用	122,158 元
	合 計	2,502,732 元

2. 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

104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時)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2	13	123.5	0
2. 專業職能訓練	68	270	961.5	54,264
3. 主管才能訓練	5	5	42	17,800
4. 通職訓練	10	779	1,523	40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為 1,473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與分享利潤，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3)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關係所遭受之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燐聯鋼鐵(股)公司	105/01/01~105/12/31	每月約定提貨量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截至 105/03/3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NA	881,692	724,419	1,030,801	760,598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NA	289,879	279,845	279,525	271,632	NA
無形資產		NA	3,498	2,740	1,924	1,218	NA
其他資產（註2）		NA	132,057	117,659	39,488	66,479	NA
資產總額		NA	1,307,126	1,124,663	1,351,738	1,099,927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214,634	61,927	335,883	165,662	NA
	分配後	NA	313,876	125,081	353,927	尚未分配	NA
非流動負債		NA	18,366	17,357	17,122	20,822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233,000	79,284	353,005	186,484	NA
	分配後	NA	332,242	142,438	371,049	尚未分配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NA	1,074,126	1,045,379	998,733	913,443	NA
股本		NA	902,203	902,203	902,203	902,203	NA
資本公積		NA	8,087	8,087	8,087	8,087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163,836	135,089	90,022	2,909	NA
	分配後	NA	64,594	71,935	71,978	尚未分配	NA
其他權益		NA	0	0	(1,579)	244	NA
庫藏股票		NA	0	0	0	0	NA
非控制權益		NA	0	0	0	0	NA
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1,074,126	1,045,379	998,733	913,443	NA
	分配後	NA	974,884	982,225	980,689	尚未分配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配合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年度數值以104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5年度第1季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截至 105/03/3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NA	881,213	723,927	1,030,801	760,598	829,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NA	289,879	279,845	279,525	271,632	275,338
無形資產		NA	3,498	2,740	1,924	1,218	1,349
其他資產（註2）		NA	132,536	118,151	39,488	66,479	30,867
資產總額		NA	1,307,126	1,124,663	1,351,738	1,099,927	1,137,3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214,634	61,927	335,883	165,662	194,728
	分配後	NA	313,876	125,081	353,92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NA	18,366	17,357	17,122	20,822	19,4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233,000	79,284	353,005	186,484	214,135
	分配後	NA	332,242	142,438	371,0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NA	1,074,126	1,045,379	998,733	913,443	923,229
股本		NA	902,203	902,203	902,203	902,203	902,203
資本公積		NA	8,087	8,087	8,087	8,087	8,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163,836	135,089	90,022	2,909	12,939
	分配後	NA	64,594	71,935	71,9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NA	0	0	(1,579)	244	0
庫藏股票		NA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NA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1,074,126	1,045,379	998,733	913,443	923,229
	分配後	NA	974,884	982,225	980,68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配合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年度數值以102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5年度第1季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197,655	881,839	NA	NA	NA
基金及投資			106,535	102,190	NA	NA	NA
固定資產(註2)			426,834	289,879	NA	NA	NA
無形資產			311	272	NA	NA	NA
其他資產			20,041	27,567	NA	NA	NA
資產總額			1,751,376	1,301,747	NA	NA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7,630	213,171	NA	NA	NA
	分配後		779,806	312,413	NA	NA	NA
長期負債			0	0	NA	NA	NA
其他負債			11,410	12,204	NA	NA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9,040	225,375	NA	NA	NA
	分配後		791,216	324,617	NA	NA	NA
股本			902,203	902,203	NA	NA	NA
資本公積			8,862	8,862	NA	NA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009	176,593	NA	NA	NA
	分配後		56,833	77,351	NA	NA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NA	NA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77)	(7,084)	NA	NA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61)	(4,202)	NA	NA	NA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32,336	1,076,372	NA	NA	NA
	分配後		960,160	977,130	NA	NA	NA
總計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0-101 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198,153	882,318	NA	NA	NA
基金及投資		106,037	101,711	NA	NA	NA
固定資產(註2)		426,834	289,879	NA	NA	NA
無形資產		311	272	NA	NA	NA
其他資產		20,041	27,567	NA	NA	NA
資產總額		1,751,376	1,301,747	NA	NA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7,630	213,171	NA	NA	NA
	分配後	779,806	312,413	NA	NA	NA
長期負債		0	0	NA	NA	NA
其他負債		11,410	12,204	NA	NA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9,040	225,375	NA	NA	NA
	分配後	791,216	324,617	NA	NA	NA
股本		902,203	902,203	NA	NA	NA
資本公積		8,862	8,862	NA	NA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009	176,593	NA	NA	NA
	分配後	56,833	77,351	NA	NA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NA	NA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77)	(7,084)	NA	NA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61)	(4,202)	NA	NA	NA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32,336	1,076,372	NA	NA	NA
總計	分配後	960,160	977,130	NA	NA	NA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0-101 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截至 105/03/3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NA	4,286,877	2,877,159	2,744,852	1,928,584	NA
營業毛利	NA	59,266	143,047	147,262	(26,213)	NA
營業損益	NA	(15,242)	80,313	89,982	(79,602)	N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NA	132,955	3,980	(69,660)	1,733	NA
稅前淨利	NA	117,713	84,293	20,322	(77,869)	NA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NA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NA
停業單位損失	NA	0	0	0	0	NA
本期淨利 (損)	NA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NA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NA	(457)	1,047	(1,274)	(1,380)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A	119,257	70,495	16,509	(67,246)	NA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NA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0	0	0	0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NA	119,257	70,495	16,509	(67,246)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NA	0	0	0	0	NA
每股盈餘	NA	1.33	0.77	0.20	(0.73)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配合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年度數值以102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5年度第1季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截至 105/03/3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NA	4,286,877	2,877,159	2,744,852	1,928,584	357,326
營業毛利	NA	59,266	143,047	147,262	(26,213)	22,096
營業損益	NA	(15,242)	80,313	89,982	(79,602)	9,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NA	132,955	3,980	(69,660)	1,733	2,070
稅前淨利	NA	117,713	84,293	20,322	(77,869)	11,4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NA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10,030
停業單位損失	NA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NA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10,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NA	(457)	1,047	(1,274)	(1,380)	(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A	119,257	70,495	16,509	(67,246)	9,7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NA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10,0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NA	119,257	70,495	16,509	(67,246)	9,7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NA	0	0	0	0	0
每股盈餘	NA	1.33	0.77	0.20	(0.73)	0.1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配合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 年度數值以 102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5 年度第 1 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3.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5,663,987	4,286,877	NA	NA	NA
營業毛利	190,479	59,342	NA	NA	NA
營業損益	119,694	(15,207)	NA	NA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12	139,634	NA	NA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38	6,659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0,368	117,768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91,573	119,760	NA	NA	NA
停業部門損益	0	0	NA	NA	NA
非常損益	0	0	NA	NA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NA	NA	NA
本期損益	91,573	119,760	NA	NA	NA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1	1.33	NA	NA	NA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5：依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註6：本公司為上櫃之公司。

4.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5,663,987	4,286,877	NA	NA	NA
營業毛利	190,479	59,342	NA	NA	NA
營業損益	119,613	(15,207)	NA	NA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12	139,634	NA	NA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057	6,659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0,368	117,768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91,573	119,760	NA	NA	NA
停業部門損益	0	0	NA	NA	NA
非常損益	0	0	NA	NA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NA	NA	NA
本期損益	91,573	119,760	NA	NA	NA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1	1.33	NA	NA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5：依101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註6：本公司為上櫃之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李青霖、劉奕宏	無保留意見
101	劉奕宏、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2	劉奕宏、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3	劉奕宏、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4	李青霖、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劉奕宏會計師自 98 年度第 3 季起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自 104 年度第 3 季起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截至 105/03/31 (註2)
		100	101	102	10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NA	17.83	7.05	26.11	16.95	NA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376.88	379.76	363.42	343.94	NA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NA	410.79	1169.80	306.89	459.12	NA
	速動比率	NA	65.88	262.72	61.68	78.38	NA
	利息保障倍數	NA	25.23	78.48	7.91	(38.75)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48.59	38.03	30.13	25.80	NA
	平均收現日數	NA	7.51	9.59	12.11	14.14	NA
	存貨週轉率(次)	NA	5.33	4.39	3.77	2.71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77.28	201.63	54.06	45.59	NA
	平均銷貨日數	NA	68.44	83.14	96.81	134.68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11.96	10.10	9.81	6.99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2.80	2.37	2.22	1.57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NA	8.15	5.79	1.63	(5.25)	NA
	權益報酬率(%)	NA	11.39	6.55	1.74	(6.89)	N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5	9.34	2.25	(8.64)	NA
	純益率(%)	NA	2.79	2.41	0.65	(3.42)	NA
	每股盈餘(元)	NA	1.33	0.77	0.20	(0.73)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100.36	430.17	(33.04)	53.41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139.16	106.21	47.05	80.57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10.63	12.42	(17.14)	5.97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3.32)	1.78	1.83	0.29	NA
	財務槓桿度	NA	0.76	1.01	1.03	0.97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佔資產比率：104 年度因存貨庫存減少、導致短期借款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同 1-1. 所述，故流動比率下降。

2-2. 速動比率：同 1-1. 所述，故速動比率下降。

2-3. 利息保障倍數：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 經營能力

3-1. 存貨週轉率：同 2-3. 所述，故存貨週轉率下降。

3-2. 平均銷貨日數：同 3-1 所述，故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104 年度因營業收入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下降。

3-4. 總資產周轉率(次)：同 3-3 所述，故總資產周轉率增加。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同 2-3. 所述，故資產報酬率下降。

4-2. 權益報酬率：同 2-3. 所述，故權益報酬率下降。

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 2-3. 所述，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4-4. 純益率：同 2-3. 所述，故純益率減少。

4-5. 每股盈餘：同 2-3. 所述，故每股盈餘減少。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104 年度因存貨較上期大幅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同 5-1. 所述，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 5-1. 所述，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6. 槓桿度

6-1. 營運槓桿度：104 年度因營業收入減少，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6-2. 財務槓桿度：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使得財務槓桿度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損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截至 105/03/31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NA	17.83	7.05	26.11	16.95	18.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376.88	379.76	363.42	343.94	342.35
	償債能力	NA	410.57	1169.00	306.89	459.12	426.13
(%)	速動比率	NA	65.66	261.93	61.68	78.38	89.08
	利息保障倍數	NA	25.23	78.48	7.91	(38.75)	26.6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48.59	38.03	30.13	25.80	32.09
經營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NA	7.51	9.59	12.11	14.14	11.37
	存貨週轉率(次)	NA	5.33	4.39	3.77	2.71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77.28	201.63	54.06	45.59	56.08
獲利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NA	68.48	83.14	96.81	134.68	17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11.96	10.10	9.81	6.99	5.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2.80	2.37	2.22	1.57	1.27
現金 流量	資產報酬率(%)	NA	8.09	5.79	1.63	(5.25)	0.92
	權益報酬率(%)	NA	11.39	6.55	1.74	(6.89)	1.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NA	13.05	9.34	2.25	(8.64)	1.26
槓桿 度	純益率(%)	NA	2.79	2.41	0.65	(3.42)	0.70
	每股盈餘(元)	NA	1.33	0.77	0.20	(0.73)	0.11
	現金流量比率(%)	NA	100.37	430.15	(33.05)	53.41	17.90
槓桿 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139.06	106.22	47.05	80.59	102.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10.63	12.42	(17.15)	5.97	2.86
	營運槓桿度	NA	(3.36)	1.78	1.83	0.29	2.81
槓桿 度	財務槓桿度	NA	0.76	1.01	1.03	0.97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同上表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之說明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6	17.31	NA	NA	NA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1.86	371.32	NA	NA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25	413.68	NA	NA	NA
	速動比率	29.13	66.11	NA	NA	NA
	利息保障倍數	17.62	25.24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8	48.59	NA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9.36	7.51	NA	NA	NA
	存貨週轉率(次)	6.55	5.33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35	77.28	NA	NA	NA
	平均銷貨日數	55.72	68.48	NA	NA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27	14.79	NA	NA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3.23	3.29	NA	NA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3	8.11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11.36	NA	NA	NA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7	(1.69)	NA	NA
	(%)	稅前純益	12.23	13.05	NA	NA
	純益率(%)	1.62	2.79	NA	NA	NA
	每股盈餘(元)	1.01	1.33	NA	NA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3	101.06	NA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	109.51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9	10.44	NA	NA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3.37)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1.06	0.76	NA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6	17.31	NA	NA	NA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1.86	371.32	NA	NA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32	413.90	NA	NA	NA
	速動比率	29.20	66.33	NA	NA	NA
	利息保障倍數	17.62	25.24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8	48.59	NA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9.36	7.51	NA	NA	NA
	存貨週轉率(次)	6.55	5.33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35	77.28	NA	NA	NA
	平均銷貨日數	55.72	68.48	NA	NA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27	14.79	NA	NA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3.23	3.29	NA	NA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3	8.11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11.36	NA	NA	NA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6	(1.69)	NA	NA
	(%)	稅前純益	12.23	13.05	NA	NA
	純益率(%)	1.62	2.79	NA	NA	NA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01	1.33	NA	NA	NA
	現金流量比率(%)	5.73	101.06	NA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	109.50	NA	NA	NA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9	10.44	NA	NA	NA
	營運槓桿度	1.52	(3.37)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1.06	0.76	NA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0 頁至第 13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2 頁至第 18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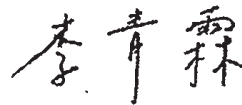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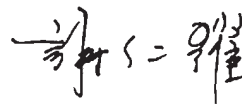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益舖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4,324	13	\$225,183	17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5,390	6	\$59,550	4	2150	短期借款	七	2,644	-	3,179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368	5	99,089	7	2170	應付票據	七	1,505	-	78,409	6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265	1	12,776	1	220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6,424	2	18,465	1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8	-	-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	-	9,756	1
1410	存貨	六(四)	621,297	56	818,447	6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	-	891	-
1460	預付款項	六(五)	9,440	1	5,192	-		負債準備-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35,74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662	15	\$335,883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598	69	\$1,030,801	76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四)	\$17	-	\$195	-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0,805	2	16,927	1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4,220	3	\$20,77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71,632	25	279,525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22	2	\$17,122	1
1840	無形資產	六(十)	1,218	-	1,924	-	2XXX	負債合計		\$186,484	17	\$353,005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259	3	18,7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329	31	\$320,937	24							
							3110	股本	六(十五)	\$902,203	82	\$902,203	66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087	1	8,087	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3,638	5	51,860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286	1	11,286	1
							34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62,015	-6	26,876	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4	-	-1,579	-
							3XXX	權益		\$913,443	83	\$998,733	74
1XX	資產總計		\$1,099,927	100	\$1,351,738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9,927	100	\$1,351,7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1,928,584	100	\$2,744,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54,797	101	2,597,590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213	-1	\$147,262	5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908	1	20,454	1
6200	管理費用		35,481	2	36,8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89	3	\$57,280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9,602	-4	\$89,9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21	-	\$2,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71	-	1,1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959	-	-2,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70,78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3	-	\$-69,66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7,869	-4	\$20,3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003	-1	2,53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5,866	-3	\$17,78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0	-	\$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7	-	64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3	-	-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1,380	-	\$-1,2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46	-3	\$16,509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0.73		\$0.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
益
鋼
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份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3. 1. 1餘額	\$902,203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	\$1,045,37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5	-	-6,9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155	-	-	-	-63,155
合 計	-	-	-	-	\$6,945	-	\$-70,100	-	-	-	\$-63,155
103. 12. 31餘額	\$902,203	-	-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	\$998,73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8	-	-1,7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8,044	-	-	-	-18,044
合 計	-	-	-	-	\$1,778	-	\$-19,822	-	-	-	\$-18,044
103. 12. 31餘額	\$902,203	-	-	\$8,087	\$53,638	\$11,286	\$-65,866	-	\$1,823	-	\$-65,86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203	-	-	-	-1,3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9,069	-	\$1,823	-	\$-67,246
合 計	-	-	-	-	-	-	\$-62,015	-	\$244	-	\$913,443
104. 12. 31餘額	\$902,203	-	-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244	-	\$913,4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崇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7,869	\$20,3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6	13,703
攤銷費用	1,250	1,32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	2
利息費用	1,959	2,940
利息收入	-81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	70,7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1	-59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8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6	-
其他項目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23	\$88,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733	\$-15,9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8	-1,897
存貨(增加)減少	196,832	-258,9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8	-2,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835	\$-279,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5	\$6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04	66,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0	-3,6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6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77	\$63,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558	\$-216,164
調整項目合計	\$183,981	\$-128,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112	\$-107,770
收取之利息	81	84
支付之利息	-2,042	-2,8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658	-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93	\$-111,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08	\$-22,3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4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5,4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3	-14,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1,6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取得無形資產	-544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50	\$-36,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1,616
短期借款減少	-80,859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發放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903	\$138,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0	\$-8,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0	68,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90	\$59,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合併」。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至51年
機 器 設 備	3至10年
運 輸 設 備	5至10年
辦 公 設 備	4至 8年
其 他 設 備	3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1-5 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1,385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2,259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21,29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32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805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123	\$147
支 票 存 款	323	35
活 期 存 款	64,929	59,368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5	-
合 計	<u>\$65,390</u>	<u>\$59,550</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50,368	\$99,101
減：備抵呆帳	-	(12)
應收帳款淨額	<u>\$50,368</u>	<u>\$99,089</u>

1.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預先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 6~10天均可收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2	\$12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2)	(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 -</u>	<u>\$ -</u>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0	\$10
減損損失提列	-	2	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2</u>	<u>\$12</u>

(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7,256	\$12,774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2,007	-
應 收 其 他	2	2
小 計	<u>\$9,265</u>	<u>\$12,776</u>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9,265</u>	<u>\$12,776</u>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53,262	\$156,451
物 料	1,691	1,828
在 製 品	50,449	78,858
製 成 品	<u>593,727</u>	<u>591,085</u>
小 計	<u>\$699,129</u>	<u>\$828,22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832)	(9,775)
淨 額	<u>\$621,297</u>	<u>\$818,447</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877,190	\$2,579,314
未分攤製造費用	9,550	8,532
存貨跌價損失	68,057	9,744
營業成本合計	<u>\$1,954,797</u>	<u>\$2,597,590</u>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8,057仟元及 9,744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 付 貨 款	\$8,975	\$ -
預 付 費 用	200	182
留 抵 稅 額	200	4,970
預 付 其 他	65	40
合 計	<u>\$9,440</u>	<u>\$5,192</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無。

被投資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u>\$35,747</u>	<u>100%</u>

1. 本公司於 103年12月23日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由本公司以美金 1,129仟元之價格轉讓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全數股份計 3,620仟股，故將對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上項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業已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其出售價款並業已全數收訖。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34,220</u>	<u>\$20,775</u>

1. 本期處分與現金流量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252	\$ -
應收出售股票價(增)減	(2,00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16,245</u>	<u>\$ -</u>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04年12月31日：無。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35,747	100.0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747)	
合 計	<u>\$ -</u>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有關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度：無。

103年度：

如附註六(六)所述，本公司將對子公司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前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為(70,782)仟元。

	103 年 度
收 益	<u>\$30</u>
費 損	<u>(\$70,812)</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	<u>(\$70,782)</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u>

3. 本公司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公司於 103年12月將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房屋及建築		88,270		88,172			
機 器 設 備		275,072		274,424			
運 輸 設 備		11,345		11,480			
辦 公 設 備		7,954		8,075			
其 他 設 備		17,262		17,57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380		-			
合 計		\$583,086		\$580,525			
減：累計折舊		(311,454)		(301,000)			
淨 額		\$271,632		\$279,525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180,803	\$88,172	\$274,424	\$11,480	\$8,075	\$17,571	\$ -	\$580,525	
增 添	-	98	2,461	-	146	-	2,640	5,345	
存貨轉入	-	-	51	-	-	-	267	318	
處 分	-	-	(2,391)	(135)	(267)	(309)	-	(3,102)	
重 分 類	-	-	527	-	-	-	(527)	-	
104.12.31餘額	\$180,803	\$88,270	\$275,072	\$11,345	\$7,954	\$17,262	\$2,380	\$583,0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28,064	\$246,579	\$4,163	\$7,138	\$15,056	\$ -	\$301,000	
折舊費用	-	2,207	8,584	1,416	516	833	-	13,556	
處 分	-	-	(2,391)	(135)	(267)	(309)	-	(3,102)	
重 分 類	-	-	-	-	-	-	-	-	
104.12.31餘額	\$ -	\$30,271	\$252,772	\$5,444	\$7,387	\$15,580	\$ -	\$311,454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180,803	\$88,172	\$274,220	\$5,881	\$8,201	\$17,856	\$1,643	\$576,776	
增 添	-	-	6,515	2,700	-	-	5,200	14,415	
處 分	-	-	(7,454)	(2,801)	(126)	(285)	-	(10,666)	
重 分 類	-	-	1,143	5,700	-	-	(6,843)	-	
103.12.31餘額	\$180,803	\$88,172	\$274,424	\$11,480	\$8,075	\$17,571	\$ -	\$580,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25,851	\$245,236	\$4,639	\$6,737	\$14,468	\$ -	\$296,931	
折舊費用	-	2,213	8,787	1,303	527	873	-	13,703	
處 分	-	-	(7,444)	(1,779)	(126)	(285)	-	(9,634)	
重 分 類	-	-	-	-	-	-	-	-	
103.12.31餘額	\$ -	\$28,064	\$246,579	\$4,163	\$7,138	\$15,056	\$ -	\$301,000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固定資產增加數	\$5,345	\$14,41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28	54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5,573</u>	<u>\$14,96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933	\$3,848
減：累計攤銷	(2,715)	(1,924)
淨 額	<u>\$1,218</u>	<u>\$1,924</u>

成 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848	\$4,850
增 添	544	510
到 期 除 列	(459)	(1,512)
期 末 餘 額	<u>\$3,933</u>	<u>\$3,84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924	\$2,110
攤 銷 費 用	1,250	1,326
到 期 除 列	(459)	(1,512)
期 末 餘 額	<u>\$2,715</u>	<u>\$1,924</u>

(十一)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44,324	1.33%-1.50%
合 計	<u>\$144,324</u>	

借 款 性 質	103 年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225,183	1.28%-1.48%
合 計	\$225,183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6,912	\$8,02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	640
、董監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0	368
應付燃料費	1,726	3,022
應付勞務費	904	744
應付水電費	582	844
應付折讓款	1,385	-
應 付 其 他	4,775	4,827
合 計	\$16,424	\$18,465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期 初 餘 額	\$891	\$789
本 期 提 列	1,391	1,429
本 期 沖 轉	(1,517)	(1,327)
期 末 餘 額	\$765	\$8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73仟元及 1,47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8,220	\$23,3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15)	(6,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0,805	\$16,927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3,380	(\$6,453)	\$16,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9	\$ -	\$509
利息費用(收入)	407	(117)	29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認列於損益	\$916	(\$117)	\$7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4)	(\$6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2	-	262
財務假設變動	1,641	-	1,641
經驗調整	2,021	-	2,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24	(\$64)	\$3,860
雇主提撥數	\$ -	(\$781)	(\$781)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28,220	(\$7,415)	\$20,805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3,510	(\$6,319)	\$17,1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2	\$ -	\$602
利息費用(收入)	402	(109)	293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認列於損益	\$1,004	(\$109)	\$8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8)	(\$3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62	-	36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693)	-	(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331)	(\$38)	(\$369)
雇主提撥數	\$ -	(\$790)	(\$790)
福利支付數	(803)	803	-
12月31日餘額	\$23,380	(\$6,453)	\$16,927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2.5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50)
減少0.25%	8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81
減少0.25%	(8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91 仟元。

(十五)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2.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仟元，均為100,000仟股。

3. 本公司於 100年 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200,000仟元，惟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合 計	\$8,087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盈餘分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6,876	\$78,888
本 期 損 益	(65,866)	17,783
提列法定公積	(1,778)	(6,945)
分配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03)	305
期 末 餘 額	(\$62,015)	\$26,876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3) 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50%(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11,286	\$11,286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合 計	\$11,286	\$11,286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4年 6月及於103年 6月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1,778	\$6,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0.2	0.7
合 計	<u>\$19,822</u>	<u>\$70,100</u>		

104年 6月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320仟元。

5. 本公司於105年 3月15日召開董事會提議討論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5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579)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89	(1,5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66)	-
期 末 餘 額	<u>\$244</u>	<u>(\$1,579)</u>

(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 貨 總 額	\$1,950,091	\$2,757,416
銷 貨 退 回	(824)	(910)
銷 貨 折 讓	(20,683)	(11,654)
銷 貨 淨 額	<u>\$1,928,584</u>	<u>\$2,744,852</u>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81	\$84
其他收入—其他	1,240	2,781
合 計	<u>\$1,321</u>	<u>\$2,865</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1	\$597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22	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28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66	-
合 計	<u>\$2,371</u>	<u>\$1,197</u>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2,203	\$20,323	\$42,526
勞健保費用	2,486	1,339	3,825
退休金費用	1,341	931	2,272
其他用人費用	2,258	909	3,167
折舊費用	11,016	2,540	13,556
攤銷費用	220	1,030	1,250
合 計	<u>\$39,524</u>	<u>\$27,072</u>	<u>\$66,596</u>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3,378	\$21,207	\$44,585
勞健保費用	2,431	1,335	3,766
退休金費用	1,395	972	2,367
其他用人費用	2,555	1,010	3,565
折舊費用	11,273	2,430	13,703
攤銷費用	220	1,106	1,326
合 計	<u>\$41,252</u>	<u>\$28,060</u>	<u>\$69,3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2%，董事監察人酬勞2%。
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元及 32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元及 32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因公司營運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0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各以2%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82人及80人。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959	\$2,94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1,959</u>	<u>\$2,940</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9,660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067)	(7,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03)	\$2,53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7)	\$64
合 計	(\$657)	\$64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

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77,869)	\$20,3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238)	3,45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存貨跌價損失	11,570	1,657
未休假獎金	(21)	1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2,033
處分投資損失	(13,708)	-
其他調整	98	125
免 稅 所 得	(62)	-
虧損扣抵節省當年度所得稅	-	(7,627)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15,36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4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15,361)	7,627
暫時性差異	2,294	(14,8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2,003)	\$2,539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839	(\$13,839)	\$ -	\$ -	\$ -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061	3	-	-	3,06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2	11,570	-	-	13,232
未休假獎金	151	(21)	-	-	13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472	-	472
虧損扣抵	-	15,361	-	-	15,361
小 計	\$18,713	\$13,074	\$472	\$ -	\$32,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7)	\$ -	\$ -	(\$1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5)	-	185	-	-
小 計	(\$195)	(\$7)	\$185	\$ -	(\$17)
合 計	\$18,518	\$13,067	\$657	\$ -	\$32,242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12	\$13,127	\$ -	\$ -	\$13,839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044	17	-	-	3,0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	1,657	-	-	1,662
未休假獎金	134	17	-	-	151
虧損扣抵	7,627	(7,627)	-	-	-
小 計	\$11,522	\$7,191	\$ -	\$ -	\$18,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	\$35	\$ -	\$ -	(\$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1)	-	(64)	-	(185)
小 計	(\$166)	\$35	(\$64)	\$ -	(\$195)
合 計	\$11,356	\$7,226	(\$64)	\$ -	\$18,51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年度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624	\$95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2,015)	26,876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6.69%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60)	\$657	(\$3,203)
小 計	(\$3,860)	\$657	(\$3,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823	\$ -	\$1,823
小 計	\$1,823	\$ -	\$1,8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7)	\$657	(\$1,380)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9	(\$64)	\$305
小 計	\$369	(\$64)	\$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579)	\$ -	(\$1,579)
小 計	(\$1,579)	\$ -	(\$1,5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0)	(\$64)	(\$1,274)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65,866)	\$17,783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5,866)	\$17,78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73)	\$0.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21,0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收L/C。

2. 進 貨：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無。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7	\$102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 -	\$65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其他關係人	\$233	\$1,153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合 計	\$233	\$1,15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708	\$11,725
退職後福利	205	242
合 計	\$9,913	\$11,967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34,205	\$236,244
合 計	\$234,205	\$236,2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 7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1,079	USD 1,646
	JPY 14,880	-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68,382	NTD 123,4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0	32.825	29,867	升值1%	29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	31.65	4,214	升值1%	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83	31.65	24,782	升值1%	(248)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無。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342仟元及208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4, 944	\$59, 368
金融負債	(144, 324)	(225, 183)
淨 額	(\$79, 380)	(\$165, 815)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分別增加(減少)(794)仟元及(1, 658)仟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100%。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50,368	\$50,368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98,630	\$98,630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4,324	\$ -	\$ -	\$ -	\$ -	\$144,324	\$144,324
應付票據	2,644	-	-	-	-	2,644	2,644
應付帳款	1,505	-	-	-	-	1,505	1,505
其他應付款	16,424	-	-	-	-	16,424	16,424
合計	\$164,897	\$ -	\$ -	\$ -	\$ -	\$164,897	\$164,8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25,183	\$ -	\$ -	\$ -	\$ -	\$225,183	\$225,183
應付票據	3,179	-	-	-	-	3,179	3,179
應付帳款	78,409	-	-	-	-	78,409	78,409
其他應付款	17,825	640	-	-	-	18,465	18,465
合計	\$324,596	\$640	\$ -	\$ -	\$ -	\$325,236	\$325,23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4,220	\$ -	\$ -	\$34,220
合 計	\$34,220	\$ -	\$ -	\$34,2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775	\$ -	\$ -	\$20,775
合 計	\$20,775	\$ -	\$ -	\$20,775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唐榮鋼鐵工廠(股)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4,490	0.03%	—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29,730	—	—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有益鋼鐵 (股)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 資 業	—	116,380 (USD3,620)	—	—	—	(2)	—	(註 1)

(註 1):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因而將對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47 仟元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業於 104 年 2 月完成過戶。另截至 104 年 2 月完成過戶前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本期(損)益(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註 2): 該股份轉讓之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憲 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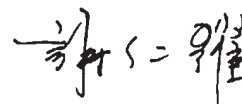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益錫鐵礦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5,390	6		\$59,550	4	\$144,32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368	5		99,089	7	2,6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265	1		12,776	1	3,179	-
1220	本期應收稅項		4,838	-		-	-	1,505	-
1300	存貨	六(四)	621,297	56		818,447	61	16,42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440	1		5,192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35,747	3	765	-
	流動資產合計		\$760,598	69		\$1,030,801	76	\$165,662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883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34,220	3		\$20,775	2	\$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71,632	25		279,525	21	20,8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18	-		1,924	-	\$20,8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259	3		18,713	1	\$17,12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329	31		\$320,937	24	\$186,484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005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02,203	82	\$902,203	6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087	1	8,08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38	5	51,8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286	1	11,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62,015	-6	26,876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4	-	-1,579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13,443	83	\$998,733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	權益總計					\$913,443	83	\$998,733	74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9,927	100		\$1,099,927	100	\$1,351,7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崇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1,928,584	100	\$2,744,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54,797	101	2,597,590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213	-1	\$147,262	5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908	1	20,454	1
6200	管理費用		35,481	2	36,8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89	3	\$57,280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9,602	-4	\$89,9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21	-	\$2,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71	-	-69,58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959	-	-2,9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3	-	\$-69,66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7,869	-4	\$20,3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003	-1	2,53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5,866	-3	\$17,78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0	-	\$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7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3	-	-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1,380	-	\$-1,2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46	-3	\$16,50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5,866	-3	\$17,783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65,866	-3	\$17,78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7,246	-3	\$16,509	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67,246	-3	\$16,50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0.73		\$0.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盈餘(損)之分派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103. 1. 1 餘額	\$902,203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	\$1,045,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5	-	-6,9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155	-	-	-	-63,155
合 計	-	-	-	-	\$6,945	-	\$-70,100	-	-	-	\$-63,155
本期淨利(損)	-	-	-	-	-	-	\$17,783	-	-	-	\$17,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5	-	\$-1,579	-	-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88	-	\$-1,579	-	\$16,50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03. 12. 31 餘額	\$902,203	-	-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	\$998,7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8	-	-1,7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8,044	-	-	-	-18,044
合 計	-	-	-	-	\$1,778	-	\$-19,822	-	-	-	\$-18,044
本期淨利(損)	-	-	-	-	-	-	\$-65,866	-	-	-	\$-6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3	-	\$1,823	-	-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069	-	\$1,823	-	\$-67,24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902,203	-	-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244	-	\$913,4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7,869	\$20,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6	13,703
攤銷費用	1,250	1,32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	2
利息費用	1,959	2,940
利息收入	-81	-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1	-59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8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812
其他項目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23	\$88,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733	\$-15,9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8	-1,897
存貨(增加)減少	196,832	-258,9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8	-2,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835	\$-279,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5	\$6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04	66,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0	-3,6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6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77	\$63,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558	\$-216,164
調整項目合計	\$183,981	\$-128,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112	\$-107,740
收取之利息	81	84
支付之利息	-2,042	-2,8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658	-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93	\$-110,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08	\$-22,3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45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5,4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3	-14,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1,6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取得無形資產	-544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50	\$-36,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1,616
短期借款減少	-80,859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發放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903	\$138,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0	\$-9,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0	68,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90	\$59,5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集團於85年 1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集團股票於民國95年 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年 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合併」。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1. 有益鋼鐵(股)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投 資 業	-	100%

(1)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 A. 本集團於103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股權，並將上述子公司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 B. 上項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股權已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出售價款亦業已全數收訖。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主要係轉投資大陸瀚陽鋼鐵公司(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經判斷其功能性貨幣與本公司同，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適用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會計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至51年
機 器 設 備	3至10年
運 輸 設 備	5至10年
辦 公 設 備	4至 8年
其 他 設 備	3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1-5 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板及鋼卷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1,385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4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2,259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21,29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32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805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123	\$147
支 票 存 款	323	35
活 期 存 款	64,929	59,890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5	-
小 計	\$65,390	\$60,07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22)
合 計	<u>\$65,390</u>	<u>\$59,550</u>

1.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於 103年12月簽約出售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股權，故將其所持有之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50,368	\$99,101
減：備抵呆帳	-	(12)
應收帳款淨額	<u>\$50,368</u>	<u>\$99,089</u>

1. 本集團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預先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 6~10天均可收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2	\$12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2)	(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 -</u>	<u>\$ -</u>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0	\$10
減損損失提列	-	2	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2</u>	<u>\$12</u>

(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7,256	\$12,774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2,007	-
應 收 其 他	2	2
小 計	\$9,265	\$12,77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9,265</u>	<u>\$12,776</u>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53,262	\$156,451
物 料	1,691	1,828
在 製 品	50,449	78,858
製 成 品	593,727	591,085
小 計	\$699,129	\$828,2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832)	(9,775)
淨 額	<u>\$621,297</u>	<u>\$818,447</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877,190	\$2,579,314
未分攤製造費用	9,550	8,532
存貨跌價損失	68,057	9,744
營業成本合計	<u>\$1,954,797</u>	<u>\$2,597,590</u>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8,057仟元及 9,744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 付 貨 款	\$8,975	\$ -
預 付 費 用	200	182
留 抵 稅 額	200	4,970
預 付 其 他	65	40
合 計	<u>\$9,440</u>	<u>\$5,192</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子公司

本集團於 103年12月23日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由本集團以美金 1,129仟元之價格轉讓本集團持有之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全數股份計 3,620仟股，故將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相關資產、負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上述資產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3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12)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35,747</u>
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u>

2. 上項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業已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其出售價款並業已全數收訖。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	\$106,037
減：累計減損	(70,812)
淨 額	\$35,22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225)
合 計	\$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於 103年12月簽約出售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股權，故將其所持有之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4,220	\$20,775

1. 本期處分與現金流量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252	\$ -
應收出售股票價(增)減	(2,00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16,245	\$ -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房屋及建築	88,270		88,172					
機 器 設 備	275,072		274,424					
運 輸 設 備	11,345		11,480					
辦 公 設 備	7,954		8,075					
其 他 設 備	17,262		17,57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380		-					
合 計	\$583,086		\$580,525					
減：累計折舊	(311,454)		(301,000)					
淨 額	\$271,632		\$279,52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180,803	\$88,172	\$274,424	\$11,480	\$8,075	\$17,571	\$ -	\$580,525
增 添	-	98	2,461	-	146	-	2,640	5,345
存貨轉入	-	-	51	-	-	-	267	318
處 分	-	-	(2,391)	(135)	(267)	(309)	-	(3,102)
重 分 類	-	-	527	-	-	-	(527)	-
104.12.31餘額	\$180,803	\$88,270	\$275,072	\$11,345	\$7,954	\$17,262	\$2,380	\$583,0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28,064	\$246,579	\$4,163	\$7,138	\$15,056	\$ -	\$301,000
折舊費用	-	2,207	8,584	1,416	516	833	-	13,556
處 分	-	-	(2,391)	(135)	(267)	(309)	-	(3,102)
重 分 類	-	-	-	-	-	-	-	-
104.12.31餘額	\$ -	\$30,271	\$252,772	\$5,444	\$7,387	\$15,580	\$ -	\$311,45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180,803	\$88,172	\$274,220	\$5,881	\$8,201	\$17,856	\$1,643	\$576,776
增 添	-	-	6,515	2,700	-	-	5,200	14,415
處 分	-	-	(7,454)	(2,801)	(126)	(285)	-	(10,666)
重 分 類	-	-	1,143	5,700	-	-	(6,843)	-
103.12.31餘額	\$180,803	\$88,172	\$274,424	\$11,480	\$8,075	\$17,571	\$ -	\$580,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25,851	\$245,236	\$4,639	\$6,737	\$14,468	\$ -	\$296,931
折舊費用	-	2,213	8,787	1,303	527	873	-	13,703
處 分	-	-	(7,444)	(1,779)	(126)	(285)	-	(9,634)
重 分 類	-	-	-	-	-	-	-	-
103.12.31餘額	\$ -	\$28,064	\$246,579	\$4,163	\$7,138	\$15,056	\$ -	\$301,000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固定資產增加數	\$5,345	\$14,41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28	54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5,573</u>	<u>\$14,96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933	\$3,848
減：累計攤銷	(2,715)	(1,924)
淨 額	<u>\$1,218</u>	<u>\$1,924</u>

成 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848	\$4,850
增 添	544	510
到 期 除 列	(459)	(1,512)
期 末 餘 額	<u>\$3,933</u>	<u>\$3,84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924	\$2,110
攤 銷 費 用	1,250	1,326
到 期 除 列	(459)	(1,512)
期 末 餘 額	<u>\$2,715</u>	<u>\$1,924</u>

(十一)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44,324	1.33%-1.50%
合 計	<u>\$144,324</u>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225,183	1.28%-1.48%
合 計	\$225,183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6,912	\$8,02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	640
、董監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0	368
應付燃料費	1,726	3,022
應付勞務費	904	744
應付水電費	582	844
應付折讓款	1,385	-
應 付 其 他	4,775	4,827
合 計	\$16,424	\$18,465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期 初 餘 額	\$891	\$789
本 期 提 列	1,391	1,429
本 期 沖 轉	(1,517)	(1,327)
期 末 餘 額	\$765	\$8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73仟元及 1,47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8,220	\$23,3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15)	(6,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0,805	\$16,927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3,380	(\$6,453)	\$16,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9	\$ -	\$509
利息費用(收入)	407	(117)	29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認列於損益	\$916	(\$117)	\$7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64)	(\$6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2	－	262
財務假設變動	1,641	－	1,641
經驗調整	2,021	－	2,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3,924	(\$64)	\$3,860
雇主提撥數	\$ -	(\$781)	(\$781)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28,220	(\$7,415)	\$20,805

103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3,510	(\$6,319)	\$17,1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2	\$ -	\$602
利息費用(收入)	402	(109)	293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認列於損益	\$1,004	(\$109)	\$8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8)	(\$3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2	－	36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693)	-	(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331)	(\$38)	(\$369)
雇主提撥數	\$ -	(\$790)	(\$790)
福利支付數	(803)	803	-
12月31日餘額	\$23,380	(\$6,453)	\$16,927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2.5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50)
減少0.25%	8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81
減少0.25%	(8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91 仟元。

(十五)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2.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 仟元，均為100,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惟截至 104 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合 計	\$8,087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盈餘分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6,876	\$78,888
本 期 損 益	(65,866)	17,783
提列法定公積	(1,778)	(6,945)
分配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03)	305
期 末 餘 額	(\$62,015)	\$26,876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3) 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50%(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11,286	\$11,286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合 計	\$11,286	\$11,286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4年 6月及於103年 6月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1,778	\$6,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0.2	0.7
合 計	<u>\$19,822</u>	<u>\$70,100</u>		

104年 6月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320仟元。

5. 本公司於105年 3月15日召開董事會提議討論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5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579)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89	(1,579)
處分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66)	-
期 末 餘 額	<u>\$244</u>	<u>(\$1,579)</u>

(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 貨 總 額	\$1,950,091	\$2,757,416
銷 貨 退 回	(824)	(910)
銷 貨 折 讓	(20,683)	(11,654)
銷 貨 淨 額	<u>\$1,928,584</u>	<u>\$2,744,852</u>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81	\$84
其他收入—其他	1,240	2,781
合 計	<u>\$1,321</u>	<u>\$2,865</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1	\$597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22	6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28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812)
合 計	<u>\$2,371</u>	<u>(\$69,585)</u>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2,203	\$20,323	\$42,526
勞健保費用	2,486	1,339	3,825
退休金費用	1,341	931	2,272
其他用人費用	2,258	909	3,167
折舊費用	11,016	2,540	13,556
攤銷費用	220	1,030	1,250
合 計	<u>\$39,524</u>	<u>\$27,072</u>	<u>\$66,596</u>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3,378	\$21,207	\$44,585
勞健保費用	2,431	1,335	3,766
退休金費用	1,395	972	2,367
其他用人費用	2,555	1,010	3,565
折舊費用	11,273	2,430	13,703
攤銷費用	220	1,106	1,326
合 計	<u>\$41,252</u>	<u>\$28,060</u>	<u>\$69,3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2%，董事監察人酬勞2%。

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元及 32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元及 32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因公司營運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0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各以2%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959	\$2,94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1,959</u>	<u>\$2,940</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9,660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067)	(7,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003)</u>	<u>\$2,5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7)	\$64
合 計	<u>(\$657)</u>	<u>\$64</u>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77,869)	\$20,3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238)	3,45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存貨跌價損失	11,570	1,657
未休假獎金	(21)	1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2,033
處分投資損失	(13,708)	-
其他調整	98	125
免 稅 所 得	(62)	-
虧損扣抵節省當年度所得稅	-	(7,627)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15,36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4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15,361)	7,627
暫時性差異	2,294	(14,8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2,003)	\$2,539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839	(\$13,839)	\$ -	\$ -	\$ -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061	3	-	-	3,06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2	11,570	-	-	13,232
未休假獎金	151	(21)	-	-	13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72	-	472
虧損扣抵	-	15,361	-	-	15,361
小 計	\$18,713	\$13,074	\$472	\$ -	\$32,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7)	\$ -	\$ -	(\$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	-	185	-	-
小 計	(\$195)	(\$7)	\$185	\$ -	(\$17)
合 計	\$18,518	\$13,067	\$657	\$ -	\$32,242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12	\$13,127	\$ -	\$ -	\$13,839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044	17	-	-	3,0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	1,657	-	-	1,662
未休假獎金	134	17	-	-	151
虧損扣抵	7,627	(7,627)	-	-	-
小 計	\$11,522	\$7,191	\$ -	\$ -	\$18,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	\$35	\$ -	\$ -	(\$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	-	(64)	-	(185)
小 計	(\$166)	\$35	(\$64)	\$ -	(\$195)
合 計	\$11,356	\$7,226	(\$64)	\$ -	\$18,51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年度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624	\$95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2,015)	26,876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6.69%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60)	\$657	(\$3,203)
小 計	(\$3,860)	\$657	(\$3,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823	\$ -	\$1,823
小 計	\$1,823	\$ -	\$1,8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7)	\$657	(\$1,380)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9	(\$64)	\$305
小 計	\$369	(\$64)	\$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579)	\$ -	(\$1,579)
小 計	(\$1,579)	\$ -	(\$1,5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0)	(\$64)	(\$1,274)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5,866)	\$17,783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5,866)	\$17,78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73)	\$0.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21,047

本集團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收L/C。

2. 進 貨：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無。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7	\$102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 -	\$65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其他關係人	\$233	\$1,153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合 計	\$233	\$1,15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708	\$11,725
退職後福利	205	242
合 計	\$9,913	\$11,967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34,205	\$236,244
合 計	\$234,205	\$236,2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

證票據皆為 7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1,079	USD 1,646
	JPY 14,880	-
國內信用狀金額	68,382	123,4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10	32.825	29,867	升值1%	29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3	31.65	4,214	升值1%	4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83	31.65	24,782	升值1%	(248)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無。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342仟元及 208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4,944	\$59,368
金融負債	(144,324)	(225,183)
淨 額	(\$79,380)	(\$165,815)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94)仟元及(1,658)仟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100%。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50,368	\$50,368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98,630	\$98,630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4,324	\$ -	\$ -	\$ -	\$ -	\$144,324	\$144,324
應付票據	2,644	-	-	-	-	2,644	2,644
應付帳款	1,505	-	-	-	-	1,505	1,505
其他應付款	16,424	-	-	-	-	16,424	16,424
合計	\$164,897	\$ -	\$ -	\$ -	\$ -	\$164,897	\$164,8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25,183	\$ -	\$ -	\$ -	\$ -	\$225,183	\$225,183
應付票據	3,179	-	-	-	-	3,179	3,179
應付帳款	78,409	-	-	-	-	78,409	78,409
其他應付款	17,825	640	-	-	-	18,465	18,465
合計	\$324,596	\$640	\$ -	\$ -	\$ -	\$325,236	\$325,23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4,220	\$ -	\$ -	\$34,220
合 計	\$34,220	\$ -	\$ -	\$34,220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775	\$ -	\$ -	\$20,775
合 計	\$20,775	\$ -	\$ -	\$20,775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二。

(三) 赴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唐榮鋼鐵工廠(股)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4,490	0.03%	4,490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29,730	—	29,730
							—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益鋼鐵 (股)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	116,380 (USD3,620)	—	—	—	(2)	—	(註1)

(註1):本集團於103年12月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因而將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47仟元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業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另截至104年2月完成過戶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之本期(損)益(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註2):該股份轉讓之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不銹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衡量基礎：

本集團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3.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銹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台 灣	\$1,529,389	\$2,345,147
韓 國	269,980	206,762
泰 國	54,819	41,810
香 港	4,749	16,212
日 本	13,084	24,138
荷 蘭	15,060	39,203
新 加 坡	13,661	30,014
澳 大 利 亞	15,540	16,180
中 國 大 陸	-	3,231
其 他 國 家	12,302	22,155
合 計	<u>\$1,928,584</u>	<u>\$2,744,852</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272,850	\$281,449

5.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836,698	43.38%
乙 公 司	327,231	16.97%
丙 公 司	231,897	12.02%

103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1,473,342	53.6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0,598	1,030,801	(270,203)	(2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0	20,775	13,445	64.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632	279,525	(7,893)	(2.82%)
無形資產	1,218	1,924	(706)	(36.69%)
其他資產	32,259	18,713	13,546	72.39%
資產總額	1,099,927	1,351,738	(251,811)	(18.63%)
流動負債	165,662	335,883	(170,221)	(50.68%)
非流動負債	20,822	17,122	3,700	21.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3,443	998,733	(85,290)	(8.54%)
股本	902,203	902,203	0	0.00%
資本公積	8,087	8,087	0	0.00%
保留盈餘	2,909	90,022	(87,113)	(96.77%)
其他權益	244	(1,579)	1,823	103.64%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計	913,443	998,733	(85,290)	(8.54%)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主要係104年度存貨金額減少197,150仟元及103年度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已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5,747仟元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集中交易市場取得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與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3. 其他資產：主要係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增加11,570仟元，借記股東權益增加13,063仟元，且未使用虧損扣抵增加15,361仟元，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3,546仟元。
5. 流動負債：主要係存貨庫存金額減少，導致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104年度不銹鋼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導致營運虧損所致。

二、因應計畫：

104年度不銹鋼品價格持續下跌，本集團雖然積極採購低價存貨、降低存貨與費用管控措施推動下，仍營運虧損，本公司更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以穩健經營。

1. 加強安全存貨量控管政策之實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2. 配合未來長短期經營策略之規劃，拓展銷售通路，藉由提升整廠產能，提高公司營運績效，以挹注獲利，充實自有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	1.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1-1. 應收票據提列比率為 0.5%。 1-2. 應收帳款扣除已收信用狀未沖銷之淨額後，根據帳齡分析依下列比率提列： (1)3(含)個月內，0.5%。 (2)3~6(含)個月，3%。 (3)6~12(含)個月，10%。 (4)1 年以上，100%。 2.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	1. 呆滯評估 本公司存貨主要為不銹鋼板(捲)等，因其具抗氧化性、耐腐蝕性等特質，且經過表面處理後即可再行使用或出售，庫齡長短對本公司存貨並無損失之虞，故原則上不提列呆滯損失。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28,584	2,744,852	(816,268)	(29.74%)
營業毛利	(26,213)	147,262	(173,475)	(117.80%)
營業損益	(79,602)	89,982	(169,584)	(18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3	(69,660)	71,393	(102.49%)
稅前淨利	(77,869)	20,322	(98,191)	(483.18%)
本期淨利(淨損)	(65,866)	17,783	(83,649)	(47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80)	(1,274)	(106)	(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46)	16,509	(83,755)	(507.3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866)	17,783	(83,649)	(470.3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246)	16,509	(83,755)	(507.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每股盈餘	(0.73)	0.20	(0.93)	(465.00%)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主要係 104 年度不銹鋼市場價格持續下跌，銷貨重量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同 1. 所述，且於 104 年底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7,832 仟元，故營業毛利減少。
3. 營業損益：同 2. 所述，故營業損益減少。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3 年度認列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12 仟元所致。
5. 稅前淨利：同 3. 所述，故稅前淨利減少。
6. 本期淨利(淨損)：同 3. 所述，故本期淨利減少。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 3 所述，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 3. 所述，故減少。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 3. 所述，故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
10. 每股盈餘：同 3. 所述，因而每股盈餘減少。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且營運政策、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變動。

三、預期未來一年內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1. 依據本公司產能與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一年內不銹鋼板銷售數量為 21,000 噸。
2. 銷售數量減少原因係取得較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以增加客戶購買意願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分 析			
		售 價 差 異	成本價格差異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 業 毛 利	(173,475)	(275,269)	128,577	13,183	(39,966)
說明：1. 銷售價格差異：主要係 104 年度不銹鋼價格下跌，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 104 年度不銹鋼原料價格下跌，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104 年度去化高毛利庫存，故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主要係 104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550	88,493	(82,653)	65,390	不適用	不適用
1.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88,493 仟元，主要係 104 年不銹鋼市場價格下跌導致營運虧損，存貨減少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年底購料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16,250 仟元，主要係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所致。					
(3)融資活動：-98,903 仟元，主要係因存貨減少導致銀行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3. 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390	58,044	(79,008)	44,426	不適用	不適用
(1)預估 105 年度不銹鋼市場銷售平穩與獲利穩定，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8,045 仟元。					
(2)預估 105 年度營運獲利資金，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與支付現金股利，約可產生全年淨現金流出 79,008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集團為利大陸新興市場開拓，經 96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設立之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預計持股比率 30%，投資金額美金 3,6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本集團原透過投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4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 100 年 12 月底之持股比例由 99 年底之 16.51%降至 9%。

本集團於 99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修改投資架構，撤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改由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6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已於101年5月辦理完成註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對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因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降至20%以下，對該集團不具重大影響，故自99年10月起，由權益法評價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無法產生策略聯盟之效益，且因瀚陽公司受到不銹鋼市場持續不景氣，營運發生虧損及營運資金短缺之影響，已有資產減損之跡象。考量該公司目前因營運資金短缺，未來發展受限，於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擬將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出售予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故認列金融資產減損70,812仟元。

本集團於103年12月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因而將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35,747千元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業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另截至104年2月完成過戶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本期(損)益(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股份轉讓之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本集團未來一年無對外長期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4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1,878
兌換(損)益淨額	2,12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0%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4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1%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73%

1. 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04年度因營運庫存減少，致年度購料貸款降低，故年度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978仟元。

(2)集團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利率變動之考量，平時加強往來銀行之連繫與關係，以爭取營運所需之貸款額度與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①本集團104年度全年度外銷金額屬美元收款部位約為美金12,616仟元，故美元升(貶)5分，將使營收與獲利增(減)新台幣631仟元。

②本集團104年度全年度進口金額屬美元付款部位約為美金6,493仟元，故美元升(貶)5分，將使成本與獲利減(增)新台幣325仟元。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美元購料借款於借款期間，視匯率走勢，於適當時機予以清償或轉換為台幣借款。

②將美元借款金額減少至相當於外銷美元金額，亦即對美元之供需金額相當，因而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

- (1)本集團不銹鋼產品原料與成品價格之連動性甚高，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 (2)本集團製造費用與營業費用占總成本比率為 2.87%與 2.66%，影響性不大。
- (3)本集團產品係屬工業建廠與設備物品，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故本集團將持續觀察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以求業務之持續拓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入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事項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現階段除持續製程改善計劃外，無新產品之研發計劃。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主導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預計新台幣 3,312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重要政策：
 - (1)因應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鋼鐵進口關稅稅率由入關前 10.2%，第一年(92 年)調降為 5.1%，第二年(93 年)起取消進口關稅。
 - (2)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銹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銹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
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銹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銹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銹鋼捲板、熱軋不銹鋼平板、冷軋不銹鋼板材及不銹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銹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銹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2. 因應措施：
 - (1)降低產製成本以提升競爭力。
 - (2)縮短客戶交期以減少客戶進口意願。
 - (3)提供售後服務以加強客戶向心力。
 - (4)加強海外市場拓展以提升業績。
 - (5)適度採購具價格競爭力之鋼料以降低原料成本。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加強內部資訊控管，聘請資訊人員開發庫存管理系統，以便隨時掌握庫存動態，並提供各式經營分析資訊，以強化集團競爭能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全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企業形象之建立乃成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

要務，本集團除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以產製高品質之產品為己任，建立本集團「YYS」在不銹鋼厚板之品牌性。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建廠投資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4 年度積極採購具價格競爭力之不銹鋼產品，以提高客戶的購貨意願，以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大成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比率由 103 年度 53.68%下降至 104 年度 43.38%。

本集團 104 年度不銹鋼熱軋厚板原料之來源 87.48%集中於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公司），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加上考慮原料品質、價格及就近供應之便利性等因素後，即不易更動，以避免影響產品品質，更可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貨源穩定性。另公司亦隨時注意原料市場變化並與國內外相關原料供應商保持聯繫，適時增加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以備不時之需。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安全庫存，若因出現不可抗力因素或發生突發性事件時，庫存量應尚可支應至尋求其他替代性原料來源為止，應不致於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接獲萬海航運(股)公司之存證信函，主張因該公司運送本集團之貨品，由於本集團包裝及繫固不當造成損害，請求賠償美金 31,299.69 元及日幣 1,005,716 元，依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判斷，該損失係由萬海航運(股)公司貨櫃放置不當所造成，應非屬本集團之責任，是以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集團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2.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

本集團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集團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本集團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詳下表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 管控 (第二機制)	董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2. 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 研發計劃	技術部、生產部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部、財務部		
5. 產業變動	營業部		
6. 企業形象改變	營業部、管理部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		
8. 擴充廠房與生產設備	生產部、技術部		
9. 銷貨與進貨	營業部及管理部		
10.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管理部		
13. 其他營運事項	經營企劃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15. SOP 與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長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5.01.29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2號	NTD 902,203	不銹鋼製品加工買賣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 10% 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亦得以外幣表示，本期報表日之台幣與美元兌換率為 32.825：1。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 年 04 月 15 日

單位：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金額	持股比率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500,000 股	0.55%
	代表人	劉憲同	6,153,730 股	6.82%
	董 事	裕勝投資(股)	5,409,129 股	6.00%
	代表人	黃景聰	0 股	0.00%
	董 事	劉憲榮	2,208,978 股	2.45%
	董 事	劉鴻陞	500,000 股	0.55%
	董 事	蕭漢俊	1,441,571 股	1.6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潘文成	0 股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1,945,000 股	2.16%
	監察人	柯淑清	534,829 股	0.59%
	監察人	劉信宏	500,000 股	0.55%
	總經理	劉憲榮	2,208,978 股	2.45%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相當者。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02,203	1,099,927	186,484	913,443	1,928,584	-79,602	-65,866	-0.73

註 1. 本集團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由本集團以美金 1,129 仟元之價格轉讓本集團持有之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全數股份計 3,620 仟股，故將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相關資產、負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上述資產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上項股權業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過戶。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第 132 頁至第 186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轉投資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 司持 股比 例	取得 或處 分期	取得 股數 (註 2)	處分 股數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股數 (註 3)	刊登 報持 有金 額及 情形 (註 4)	本公 司為 子公 司保 證額	本公 司公 積金 與公 司金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憲 同



